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樂律全書卷十二至十四

詳校官內閣學士管理樂部臣鄒奕孝

侍讀臣孫球覆勘

總校官降調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中書臣秦瀛

謄録監生臣王宫

樂律全書卷十三

明 朱載堉 撰

律吕精義外篇二

古今樂律雜説并附録

辨李文利張敔之失第二

序曰李文利黄鍾失之清張敔黄鍾失之濁皆非中聲故辨之

莆田李文利著律呂元聲會稽季本為之辨曰近日莆
田李教授文利著律呂元聲專主黄鍾三寸九分之説
葢本呂氏春秋仲夏適音篇其言曰黄帝令伶倫自大
夏之西阮隃之陰取竹嶰溪之谷空竅厚勻者斷兩節
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為黄鍾之宫次制十二筩
以聽鳳凰之鳴以别十二律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以
比黄鍾之宫而皆可以生之故曰黄鍾之宫律呂之本
宋劉恕作外紀書黄帝令伶倫造律亦載此文原恕之

意不過博采古書以備三皇之事耳而三寸九分之制則未暇詳求其義焉然呂氏季夏六月紀又曰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生仲呂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姑洗仲呂蕤賓為上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為下其法固與史記漢書上下相生三分損益者同而黃鍾之宮實

起九寸也吕氏之説前後不同亦自相牴牾矣夫史記漢書雖未為得古人制律之意然比之三寸九分之説猶有可推而其數亦似自然若以三寸九分為黄鍾如吕氏上下相生之法而損益之至於應鍾止長一寸八分四釐八毫八絲何以成聲邪竊意長三寸九分當為長九寸空徑三分之誤也故漢書引此語削去長三寸九分五字葢有以知其為非矣隋志亦偶未察而復述此以論和聲亦欲備古義踵其誤而不覺耳終亦以上

下相生三分損益為古人易簡之法而黃鍾之為九寸者皆仍漢舊未有改也若韋昭註國語而曰黃鍾陽之變本為黃鍾而言其曰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亦言黃鍾之為徑長短而於蕤賓則固曰管長六寸二分八釐但舉成數而曰六寸三分耳非以九寸本蕤賓之律而為黃鍾之變也豈可據三寸九分之謬說以為黃鍾之定數哉文利之意本以律呂之數往而不返非陰陽消長往來之理故以三寸九分起數循環升降自大呂

以至蕤賓五陽辰皆以陽升而進九分惟黄鍾陽氣尚微故止進六分自林鍾以至黄鍾五隂辰皆以隂降而退九分惟林鍾隂氣未盛故止退六分此其差也然陽之進也氣則從微至著以漸而盈隂之退也氣則從盛反衰以漸而縮隂陽進退盈縮適均不應陽之始進以六分而後則五辰皆進九分隂之始退以六分而後則五辰皆退九分也其意雖善而數亦强排且非吕氏上生下生之本法也則亦臆説而已既以三寸九分定黄

鍾因謂黄鍾之尊在於清氣上行不在數多清者數少濁者數多數少者貴數多者賤黄鍾為宫聲極清而上行至角徵羽乃下降重濁而為民事物盡斥諸儒言黄鍾長九寸之非殊不知禮有以多為貴者如獻數天子十二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卿大夫三士一豆數天子二十六諸公十六諸侯十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佾數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之類各隨所重以別尊卑未嘗執一端以為典要也故數多管長則聲濁而為宫

有持重深沉之意焉何害其為貴數少管短則聲清而
為羽有飛越輕佻之意何害其為賤商角徵之聲亦因
是而上下之此君臣民事物所以序也凡天地之道體
静而用動君也者以静制動者也自商以下皆以動而
制於静者也古人立法亦隨所用而各有意義何必務
為新奇以成其臆説哉今律吕大象章既以子黄鍾為
正宫丑大吕亥應鍾為宫寅太簇戌無射為商卯夾鍾
酉南吕為角辰姑洗申夷則為徵巳仲吕未林鍾為羽

午蕤賓為正羽以配君臣民事物之等則明以三寸九分之黃鍾以次而至於九寸之蕤賓也其定五聲生數次第則曰宮聲五十商聲八十角聲九十徵聲七十羽聲六十商角則自宮而加多徵羽則自角而減少或加三十或加一十或減二十或減一十其參差不齊又不知其何所本邪夫宮土聲也以土當河圖之五數十乘之而為五十徵火聲也以火當河圖之七數十乘之而為七十羽水聲也以水當河圖之六數十乘之而為六

十猶可說也商金聲也而以當河圖之八數十乘之而為八十則木而非金矣角木聲也而以當河圖之九數十乘之而為九十則金而非木矣其視律呂大象章所差之次又何其舛錯邪又以變宮五十變徵七十為二變以備七音是又襲七始七同之舊也故其對調旋宮之圖悉從律呂新書每均七聲之數而蔡氏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之說亦并用之然止用全聲不用半聲其數皆不因上生下生而得徒以雌雄

和鳴之故陽律三為宮商角則陰呂二為徵羽陰呂三為宮商角則陽律二為徵羽其長短亦不皆一一順序也亦安在其為均哉至其六十調圖雖本律呂新書而新書之意乃以一律為五調故每律皆立五均今以其逆行而正之以從左旋而每五調之後又列一宮揑與大司樂奏歌之說相湊其雙宮對調之圖則止據奏歌二律分配而互換更番也此本不知新書之意而妄意為之其勞拙亦甚矣其正五音章以喉舌齒唇牙分屬

宮商角徵羽則別爲一義葢喉舌齒唇牙字音也字亦有清濁半清半濁之分故借宮商角徵羽以名之而非以字音分六律所正之五音也如沈括所謂字則有喉唇齒舌當使字字舉皆輕圓而聲中無字又宮聲字而曲合用商聲則能轉宮爲商使字中有聲則可若謂字聲即合歌聲則不可以歌聲即同字聲是又一牽扯也至引蘇祇婆七聲之説正是秦漢以來五聲二變之義但在西域其名異耳安得執此以爲聲清之證哉其爲

此書止有以先儒不識黄鍾生成之數一節足以破往
而不返之失其餘諸論今不今古不古以法象則無取
以度數則不倫無一合於理者也孔子曰蓋有不知而
作之者其此類也夫

臣謹按李文利所見之偏何瑭李文察皆辨之惟金
谿黄積慶宗信其説著書名曰樂律管見與律吕元
聲並行於世

黃鍾長十寸造化自然圖

可見黃鍾管長三寸九分者為無據

已上辨李文利以黃鍾為最清之非

羽數一其管長六寸徵數二其管長七寸角數三其管長八寸商數四其管長九寸宮數五其管長十寸除十寸外餘舉成數

饒州張敔解蔡元定律呂新書以人聲最低者命為黃鍾引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言因人聲而制律也其門生江陰徐克為序辨曰夫六律者作樂之根本黃鍾者又六律之根本也然必先求聲氣之元而後黃鍾可定先生聽察洞徹斷以人之最低一聲為黃鍾下更欲低無聲也高亦如之故最低者即黃鍾之宮最高者即應鍾之變宮也參之合曲少壯聲協人自為倡則殊矣是知成人之低聲黃鍾之宮也童子之低聲

黄鍾之清聲也正聲與清聲相和如琴瑟之弦大小齊鼓與各鼓之異亦若是而已此人聲所以統五聲十二律六十調八十四聲猶低而沈重寛宛如黄鍾一調兼總衆聲而黄鍾則為主也竊嘗獻疑南北風氣彊弱不同人恢眇肥瘠老幼聲無不同者胡敢謂然而先生以為不然閒質之南雍少司成汪公亦疑人聲最低者未以為然而先生復以為不然至謂崇寧以指節定律節長法當律下纍云黄鍾之律緣是而髙此後世學者雷

同之見大率類此於乎若先生其篤信者歟見律呂新書 敔所解

後序

臣謹按十二律皆中聲也伶州鳩曰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此之謂也夫何為中聲耶歌出自然雖高而不至於揭不起雖低而不至於咽不出此所謂中聲也中聲之上則有半律是為清聲中聲之下則有倍律是為濁聲彼謂黄鍾最低其下更無低者應鍾最高其上更無高者不知律呂有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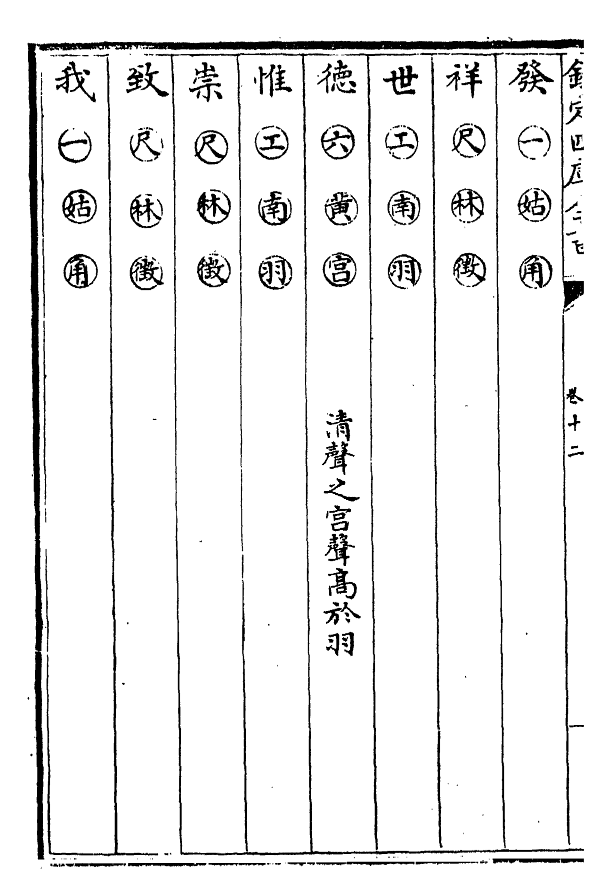
半之理也甞以人聲驗之十二正律由濁而清黄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皆自然也繼以半律黄大太夾雖清可歌至於姑仲則聲益高而揭不起或强揭起非自然矣十二正律由清而濁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大黄皆自然也繼以倍律應無南夷雖濁可歌至於林蕤則聲益低而咽不出或强歌出非自然矣中聲止於十二此非難知之事不待知音者衆庶可知也世稱移宫換羽移宫換羽亦非難知之事

且以黃鍾之均言之黃鍾為宮則濁俗呼合字是也
而其半律則清俗呼高六是也南吕為羽則清俗呼
工字是也而其倍律則濁俗呼低工是也宮音本濁
而移之使清羽音本清而換之使濁則是應鍾之上
非無清聲黃鍾之下非無濁聲而彼以為黃鍾最濁
誤矣今引太常樂譜為證其圖如左

黃鍾之宮黃鍾起調

慶 合 黃 宮

源 四 太 商



發 一 姑 角

祥 尺 林 徵

世 工 南 羽

德 六 黃 宮 清聲之宮聲高於羽

惟 工 南 羽

崇 尺 林 徵

致 尺 林 徵

我 一 姑 角

祖 合 黃 宮

宗 四 太 商

開 尺 林 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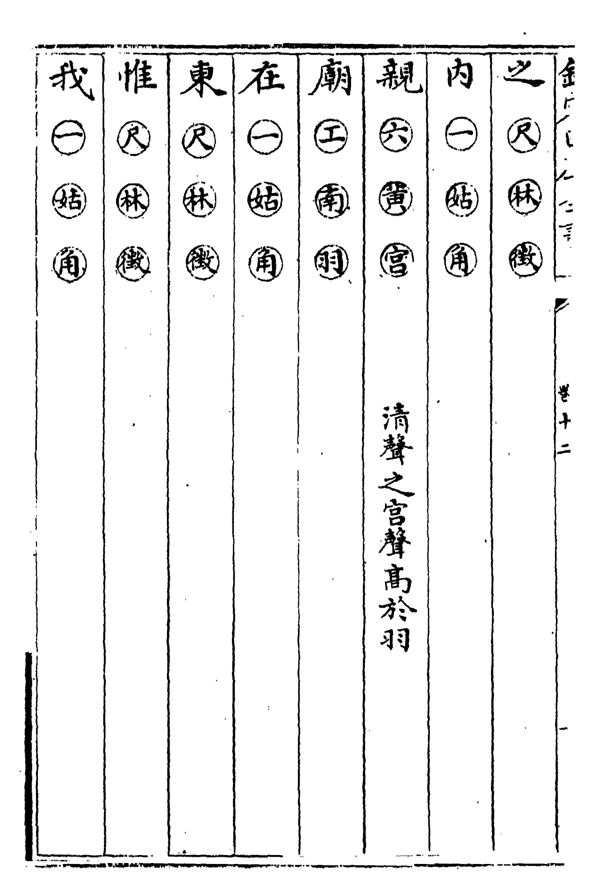
基 四 太 商

建 工低 南 羽　濁聲之羽聲低於宫

功 合 黃 宮

京 六 黃 宮　清聲之宫聲高於羽

都 工 南 羽



之 尺 林 徵

內 一 姑 角

親 六 黃 宮 清聲之宮聲高於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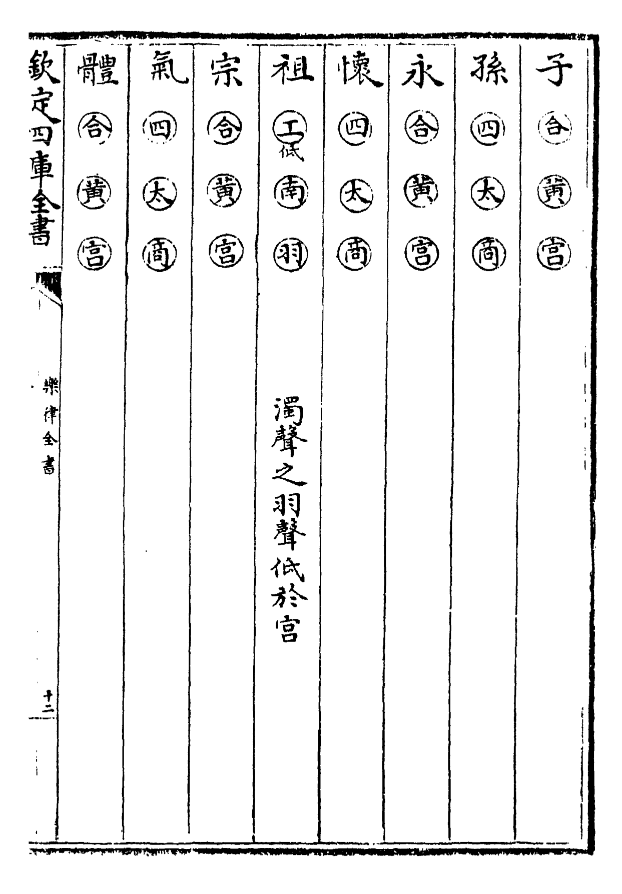
廟 工 南 羽

在 一 姑 角

東 尺 林 徵

惟 尺 林 徵

我 一 姑 角



子 合 黃 宮

孫 四 太 商

永 合 黃 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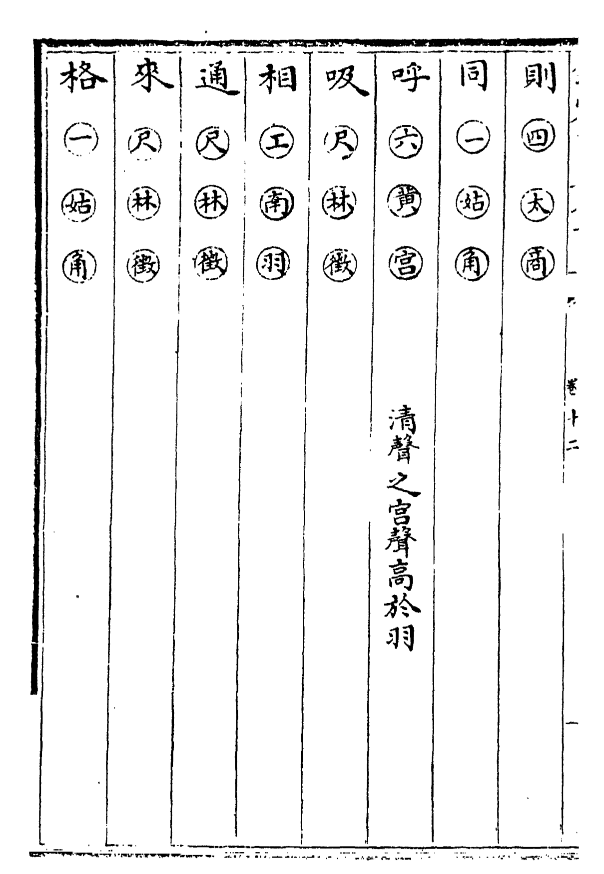
懷 四 太 商

祖 工低 南 羽　濁聲之羽聲低於宮

宗 合 黃 宮

氣 四 太 商

體 合 黃 宮



則 四 太 商

同 一 姑 角

呼 六 黃 宮 清聲之宮聲高於羽

吸 尺 林 徵

相 工 南 羽

通 尺 林 徵

來 尺 林 徵

格 一 姑 角

來 六 黃 宮　清聲之宮聲高於羽

從 尺 林 徵

皇 一 姑 角

靈 四 太 商

顯 工低 南 羽　濁聲之羽聲低於宮

融 合 黃 宮　黃鍾之宮黃鍾畢曲

右樂譜十二句共計四十八字其間用中聲之宮者八字用清聲之宮者五字用中聲之商者八字用中聲

之角者八字用中聲之徵者十一字用中聲之羽者五字用濁聲之羽者三字夫清宫高於羽而濁羽低於宫張敔認最低為黄鍾誤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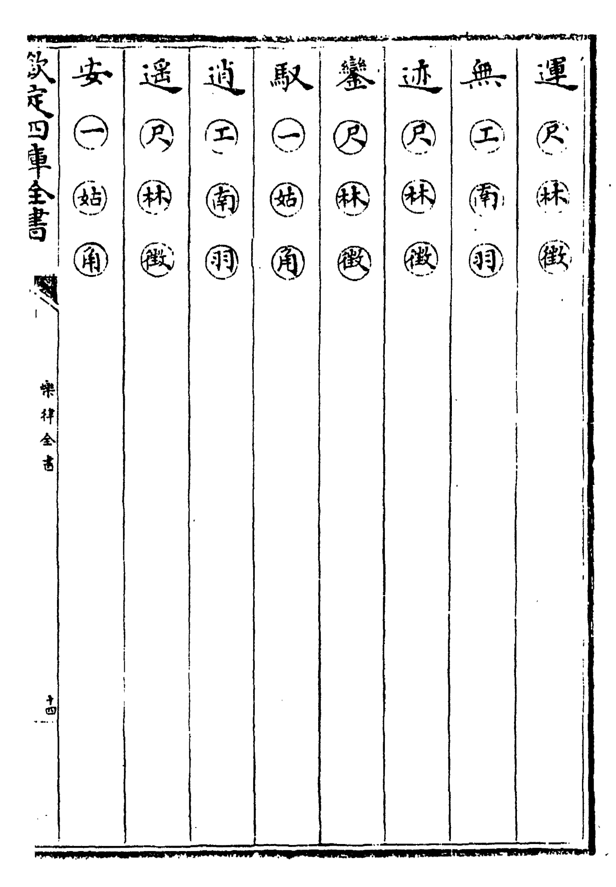
顯尺林徵　黄鍾之徵林鍾起調

兮工南羽

幽一姑角

兮合黄宫

神六黄宫　清聲之宫聲高於羽



運 尺 林 徵

無 工 南 羽

迹 尺 林 徵

鑾 尺 林 徵

馭 一 姑 角

逍 工 南 羽

遙 尺 林 徵

安 一 姑 角

其 四 太 商

所 工(低) 南 羽　濁聲之羽聲低於宮

適 合 黃 宮

其 六 黃 宮　清聲之宮聲高於羽

靈 工 南 羽

在 一 姑 角

天 尺 林 徵

其 一 姑 角

主 合 黃 宮

在 四 太 商

室 一 姑 角

子 一 姑 角

子 尺 林 徵

孫 一 姑 角

孫 合 黃 宮

孝 一 姑 角

思 尺 林 徵

無 六 黃 宮　清聲之宮聲高於羽

斁 尺 林 徵　黃鍾之徵林鍾畢曲

右譜八句共計三十二字其間用中聲之宮者四字用清聲之宮者三字用中聲之商者二字用中聲之角者九字用中聲之徵者九字用中聲之羽者四字用濁聲之羽者一字以此觀之然則應鍾之上非無清聲而黃鍾之下非無濁聲也

百（上）（仲）（宮）　仲宮之宮仲呂起調

王（工）（南）（角）

宗（尺）（林）（商）

師（上）（仲）（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生（尺）（林）（商）

民（上）（仲）（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物（四）（太）（羽）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軌（合）（黄）（徵）　中聲之徵聲低於宮

瞻 六 黃 徵 清聲之徵聲高於宮

之 工 南 角

洋 尺 林 商

洋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神 尺 林 商

其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寧 四 太 羽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止 合 黃 徵 中聲之徵聲低於宮

酌 四 太 羽 中聲之羽聲低於宫

彼 合 黄 徵 中聲之徵聲低於宫

金 尺 林 商

罍 上 仲 宫 中聲之宫聲高於羽

惟 工 南 角

清 尺 林 商

且 四 太 羽 中聲之羽聲低於宫

旨 上 仲 宫 中聲之宫聲高於羽

登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獻 四 太 羽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惟 尺 林 商

三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於 六 黃 徵　清聲之徵聲高於宮

嘻 工 南 角

成 尺 林 商

禮 上 仲 宮　仲呂之宮仲呂畢曲

右譜八句共計三十二字其間用中聲之宮者十字用中聲之商者八字用中聲之角者四字用中聲之徵者三字用清聲之徵者二字用中聲之羽者五字

舊云徵羽與宮商角無所陵犯故不必避或云宜避以今審之未見其所謂陵犯也

仲呂之羽太簇起調

大　四　太　羽

哉　工　南　角

宣　尺　林　商

聖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道　四　太　羽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德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尊　尺　林　商

崇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維　工　南　角

持　尺　林　商

王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化 四 太 羽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斯 尺 林 商

民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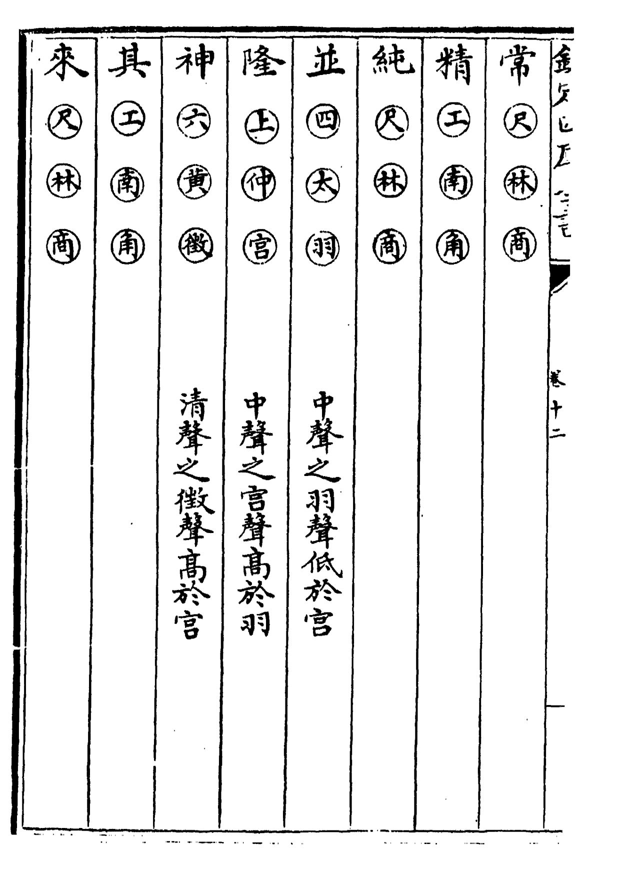
是 合 黄 徵 中聲之徵聲低於宮

宗 四 太 羽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典 合 黄 徵 中聲之徵聲低於宮

祀 四 太 羽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有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常	尺	林	商	
精	工	南	角	
純	尺	林	商	
並	四	太	羽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隆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神	六	黃	徵	清聲之徵聲高於宮
其	工	南	角	
來	尺	林	商	

格(上)(仲)(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於(尺)(林)(商)

昭(上)(仲)(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聖(合)(黄)(徵) 中聲之徵聲低於宮

容(四)(太)(羽) 中呂之羽太簇畢曲

右譜八句共計三十二字其間用中聲之宮者九字用中聲之商者八字用中聲之角者四字用中聲之徵者三字用清聲之徵者一字用中聲之羽者七字

宮清而徵羽濁實理之自然也間或用清亦無不可泥於用清以避陵犯不亦謬乎

黃鍾之均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

仲呂之均仲呂為宮林鍾為商南呂為角黃鍾為徵太簇為羽

旋宮久廢初學難曉故引舊譜發明新義庶幾因指見月使知黃鍾非一定為宮太簇非一定為商姑洗非一定為角林鍾非一定為徵南呂非一定為羽也使知宮非一定最濁商非一定次濁角非一定不清不濁徵非

一定次清羽非一定最清也使知仲吕雖清為宫黄鍾太簇雖濁為徵羽然亦無所陵犯陵犯之説不足信也使知仲吕之均商角徵羽皆用正律無變律也使知高六即是黄鍾半律低工即是南吕倍律倍半之律則未嘗無而四清聲不可廢也使知應鍾之上非無清聲黄鍾之下非無濁聲由黄鍾至應鍾十二正律皆中聲也以證黄鍾雖非最清亦非最濁文利及敔二家偏見之誤甚矣

半律倍律各止於六之圖

從子至巳律呂皆長故有半而無倍倍之則太長

半律 清聲

仲 姑 夾 太 大 黃

正律 中聲

應 無 南 夷 林 蕤 仲 姑 夾 太 大 黃

倍律 濁聲

應 無 南 夷 林 蕤

從午至亥律呂皆短故有倍而無半半之則太短

清聲濁聲各止於四之圖

半律雖六而清聲止於四已上太高歌聲揭不起

半律 清聲

天 太 大 黃 應 無 南 夷 林 蕤 仲 姑 夾 太 大 黃 應 無 南 夷

正律 中聲

倍律 濁聲

半律雖六而濁聲止於四已下太低歌聲咽不出

對越至親居中矩之格圖

對越至親 宮商角徵 合四一尺

夾 太 大 黄 應 無 南 夷 林 蕤 仲 姑 夾 太 大 黄 應 無 南 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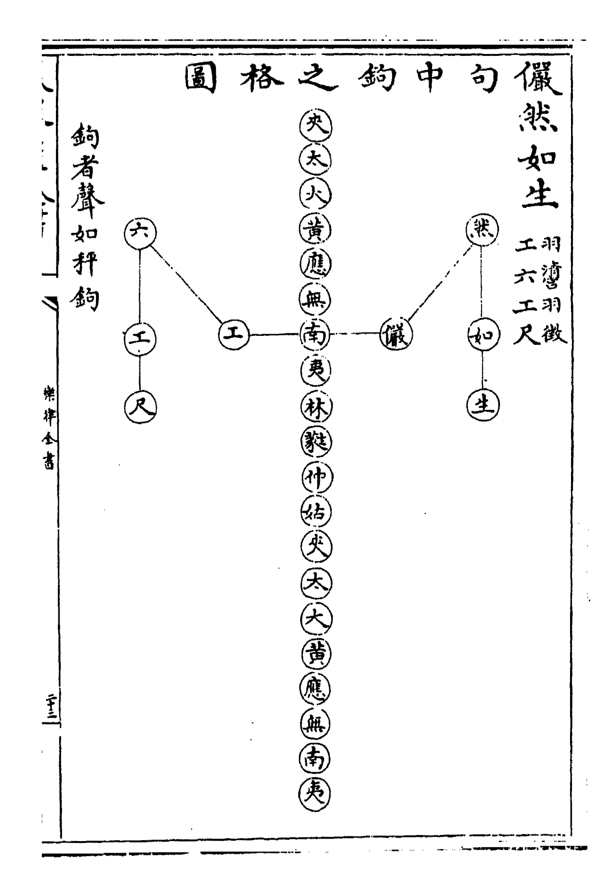
親 至 越 對

尺 一 四 合

矩

矩者自下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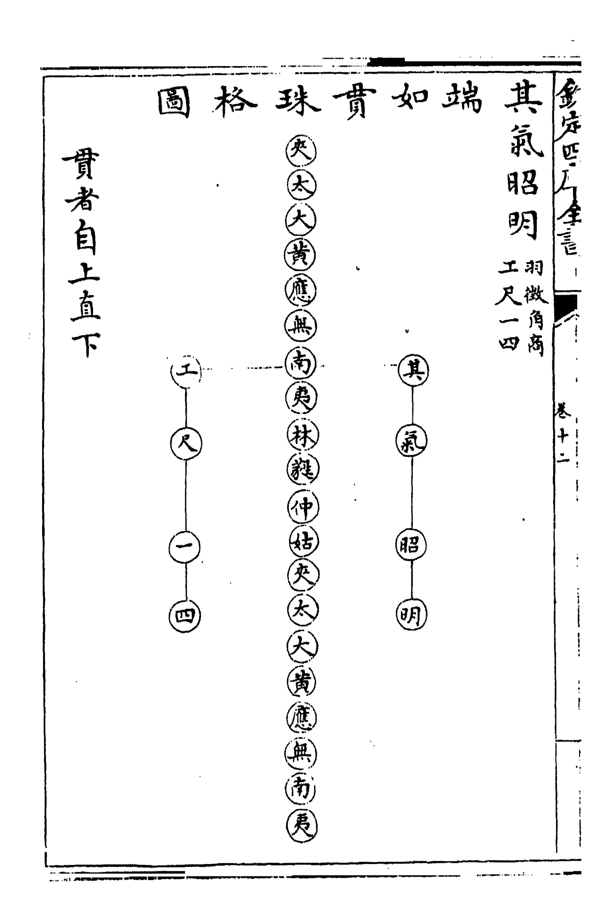
儼然如生句中鉤之格圖



鉤者聲如秤鉤

其氣昭明 羽徵角商 工尺一四

端如貫珠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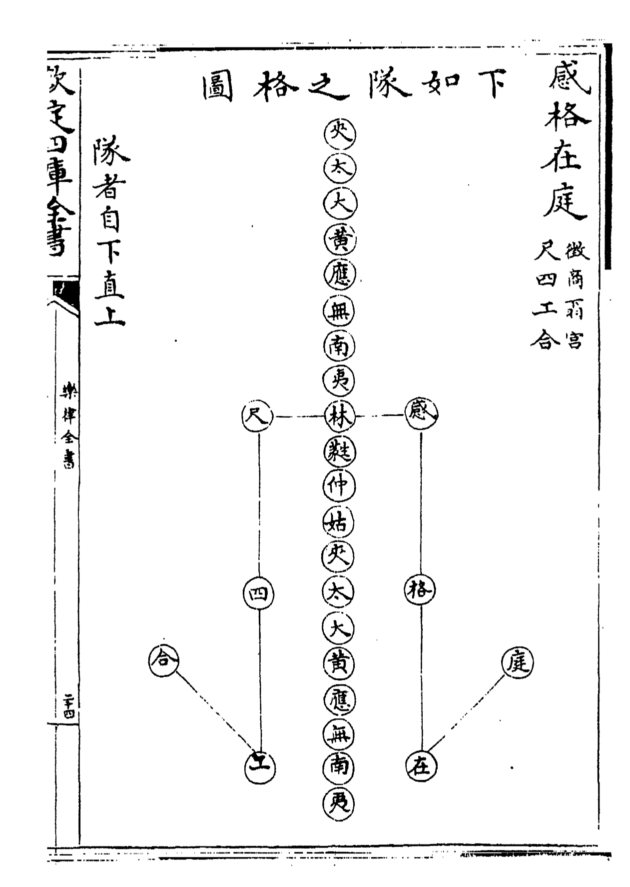
貫者自上直下

感格在庭

徵商羽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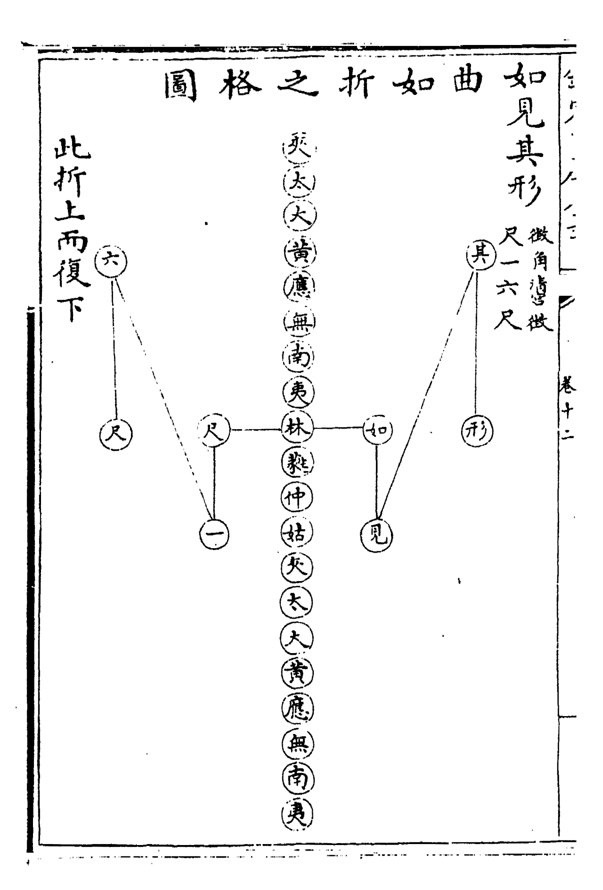
尺四工合

下如隊之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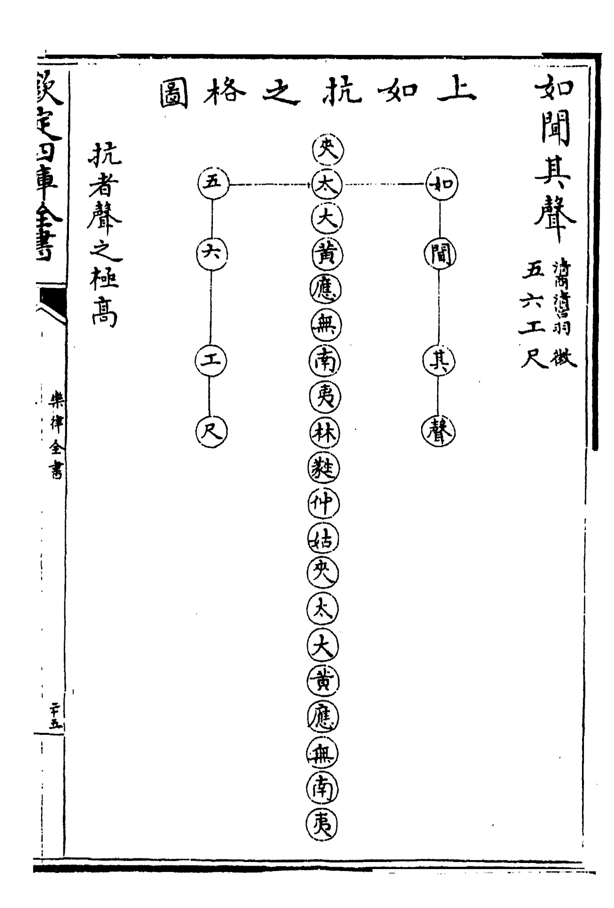
隊者自下直上

如曲如折之格圖



如聞其聲 清商 清宮 羽 徵
五六工尺

上如抗之格圖



抗者聲之極高

曲如折之格圖

愛而敬之

角徵宮商

一尺合四

此折下而復上

夾太大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大黃應無南夷

尺 一 四 合

而 愛 之 敬

止如槀木格圖

發乎中情

角徵角宮
一尺一合

聲止而意未盡

朱熹曰竊疑古樂有唱有和唱者發歌句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辭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聲以歎發其趣若但以一聲叶一字則古詩篇篇可歌無復樂崩之歎矣夫豈然哉見儀禮經傳通解

沈括曰古之善歌者有語謂當使聲中無字字中有聲凡曲止是一聲清濁髙下如縈縷爾字則有喉唇齒舌等音當使字字舉皆輕圓融入聲中令轉換處無磊磈此謂聲中無字古人謂之如貫珠今謂之善

過度是也如宮聲字而曲合用商聲則能轉宮為商歌之此字中有聲也善歌者謂之內裏聲不善歌者聲無抑揚謂之念曲聲無含韞謂之叫曲見夢谿筆談

李本曰今按字音亦有宮商角徵羽與樂之五聲不同蓋字以喉舌牙脣齒而定而樂則以清濁高下而諧不因乎字也但字本有音協之樂聲或不能無拗故沈氏謂當使融入聲中令無磊磈蓋亦得古人諧聲之意矣見彭山全集

又曰按每均七聲五正聲皆可為調如叶之樂章則以起調一聲為首尾其七聲則考其上下之和而以七律參錯用之初無定位但所用止於本均而他宮不與焉二變聲雖不得為調然和聲之際固未嘗廢也後世又或併此不用則其樂亦無由而諧矣又按宋樂家亦用四清聲合十二正律而為十六今太常樂亦仍十六聲之舊而所用者止黃鍾之合太蔟之四姑洗之一仲呂之上林鍾之尺南呂之工黃鍾清

之六其餘則皆設而不用猶隋所謂啞鍾也蓋諸祭祀惟奏黃鍾宮姑洗角林鍾徵仲呂宮太蔟羽之五調而此五調者實不出黃鍾仲呂之二均又二變不以諧聲故所用止於前之七聲而二均為已足矣此今時之所用而不可不知者因併及之同上

臣謹按神樂觀雅樂所吹笙以合字為黃鍾正律合字之下有大凡為應鍾倍律大凡之下有大工為南呂倍律大工之下有大尺為林鍾倍律以此證之則

知黄鍾正律之下非無低聲也合字之上有四字為太蔟正律四字之上有一字為姑洗正律一字之上有上字為仲吕正律上字之上有勾字為蕤賓正律勾字之上有小尺為林鍾正律小尺之上有小工為南吕正律小工之上有小凡為應鍾正律小凡之上有小六為黄鍾半律小六之上有小五為太蔟半律以此證之則知應鍾正律之上非無高聲也葢笙與律其理無二以證張敔之失亦昭然矣

已上辨張敔以黄鍾為最濁之非

樂律全書卷十二

樂律全書卷十三

明　朱載堉　撰

律呂精義外篇三

古今樂律雜說并附録

辨李文察劉濂之失第三

序曰李文察據隔八相生劉濂據五音切韻所撰皆非故辨之

李文察撰譜據陽八相生其建議曰古先聖王之樂無他其始陽八以生律吕然後陽八而成五音已耳陽八而成律吕者陰陽進退之義也陽八以成五音者娶妻生子之道也故曰黄鍾娶林鍾以生太蔟是矣由是奏黄鍾歌大吕以祀天神由是奏太蔟歌應鍾以祭地示由是奏夷則以享先妣由是奏無射以享先祖皆陽八之音以貫之而無遺矣漢唐宋以來律吕不全而五音之奏不由於陽八惟取相近之律以成調殊不知五音

卯五行也五行之位有相得之數焉有相合之數焉相得者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之謂也相合者天一生水地六化成之故一與六合地二生火天七變成之故二與七合天三生木地八化成之故三與八合地四生金天九變成之故四與九合天五生土地十化成之故五與十合是五行猶有合而後能相得也陽八之音乃有合之道是故黃鍾合於林鍾而得太簇也太簇合於南呂而得姑洗也姑洗合於應鍾而得蕤

員也以後諸律皆然今太常協音亦仍近代之法以相得之律而成調大槩順合四一尺工六之序習成腔調純熟而難變一旦遽試以隔八之音未免有扞格不勝之嫌若習之慣則亦成自然矣夫隔八之音為近世所嫌者其亦有說葢隔八之音規圓矩方之音也連近相得之音取便捷徑之音也猶之行禮焉隔八之音端冕以行禮也連近相得之音便服以行禮也猶之作字焉隔八之音真楷以為文也連近相得之音行書以為文

也猶之攝生焉陽八之音真人之息也以踵連近相得之音凡人之息也以喉古人步趨重規矩古人行禮重端冕古人作書重真楷古人攝生重踵息故於樂也亦重夫陽八之音後人步趨樂捷徑後人行禮樂便服後人作字樂行書後人攝生樂喉息故於樂也亦樂習夫連近相得之音望洗唐宋以後之陋必習陽八相生之音則樂真可比隆於虞舜矣天下萬世之大幸也

臣謹按文察本不知音而乃强作解事故其建議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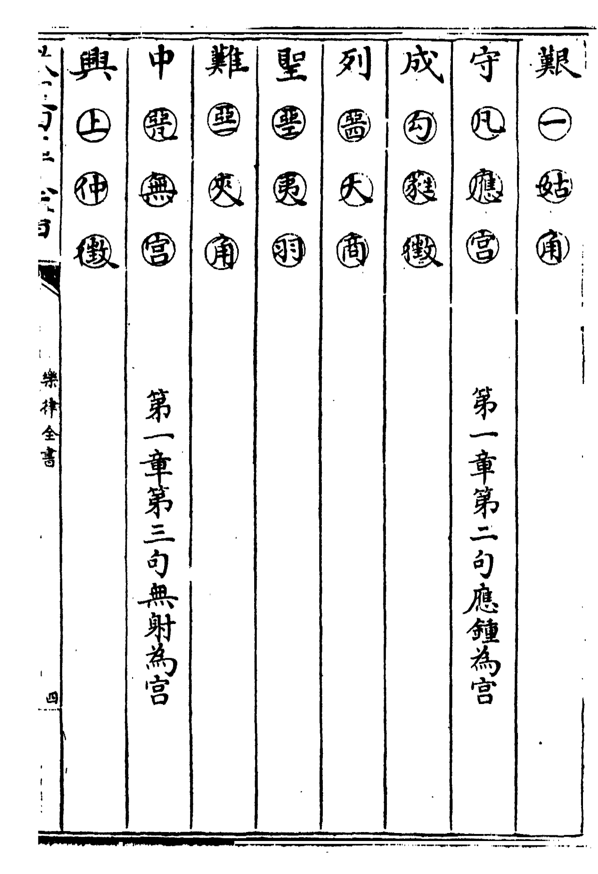
此葢孔子所謂巧言孟子所謂詖辭也臣恐後世學者茍非有超卓之見不為其所惑者鮮矣故不得不辨也文察杜撰樂書以進所謂青宮樂章并譜鄙俚繆妄識者無不笑之今録為撰譜戒

皇六黄宮　第一章第一句黄鍾為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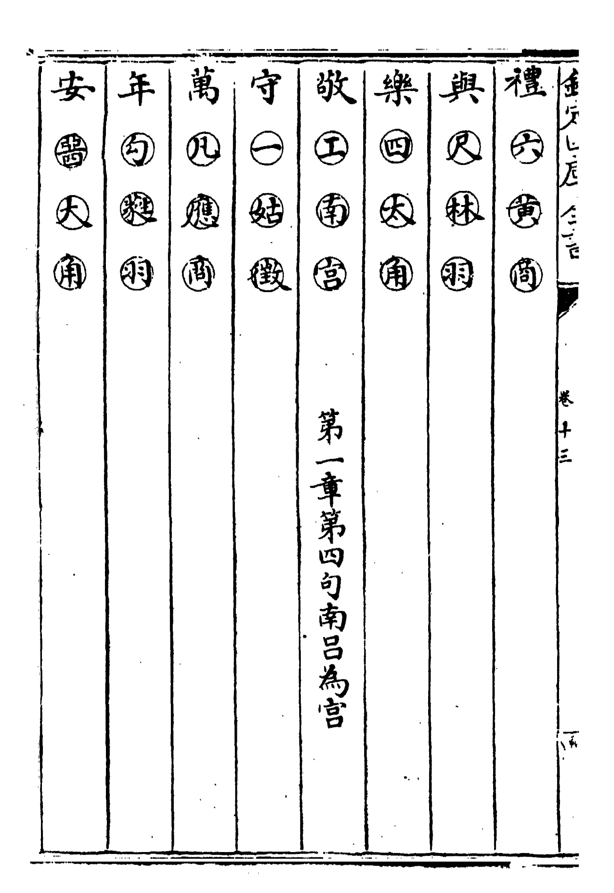
祖尺林徵

創四太商

鴻工南羽



艱一姑角
守凡應宫　第一章第二句應鍾為宫
成勾蕤徵
列四大商
聖五夷羽
難五夾角
中凡無宫　第一章第三句無射為宫
興上仲徵



禮 六 黄 商

與 尺 林 羽

樂 四 太 角

敬 工 南 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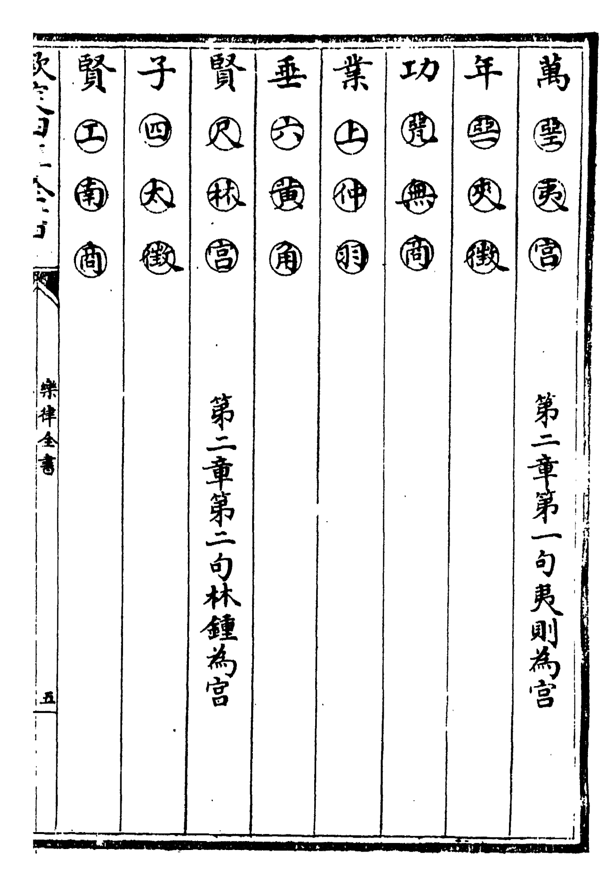
第一章第四句南呂為宮

守 一 姑 徵

萬 凡 應 商

年 勾 蕤 羽

安 下四 大 角



萬 ㊦工 ㊀夷 ㊪宮

第二章第一句夷則為宮

年 ㊦一 ㊀夾 ㊪徵

功 ㊀凡 ㊀無 ㊀商

業 ㊤上 ㊀仲 ㊀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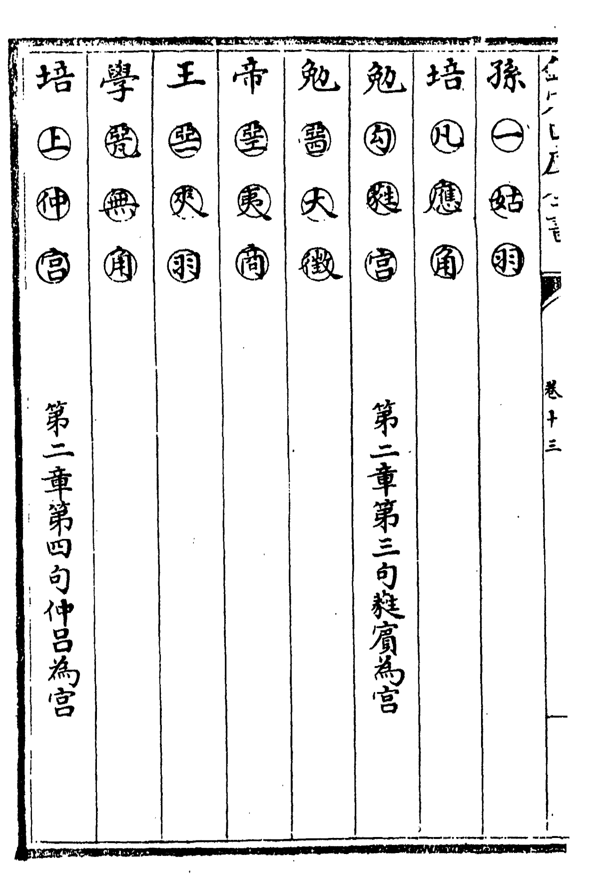
垂 ㊀六 ㊀黃 ㊀角

賢 ㊀尺 ㊀林 ㊀宮

第二章第二句林鐘為宮

子 ㊃四 ㊀太 ㊀徵

賢 ㊀工 ㊀南 ㊀商



孫 一 姑 羽

培 凡 應 角

免 勾 蕤 宮

第二章第三句蕤賓為宮

免 四 大 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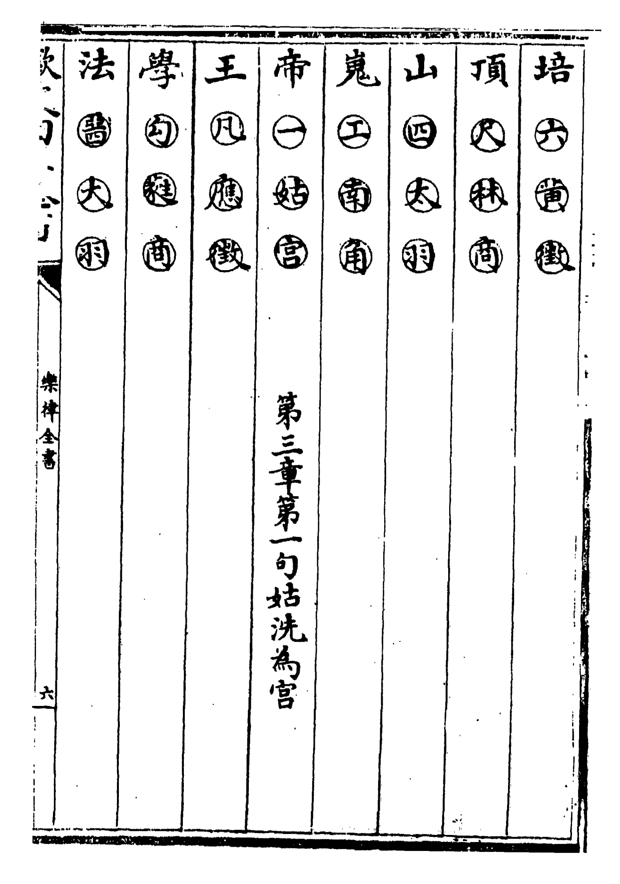
帝 上 夷 商

王 乙 夾 羽

學 覺 無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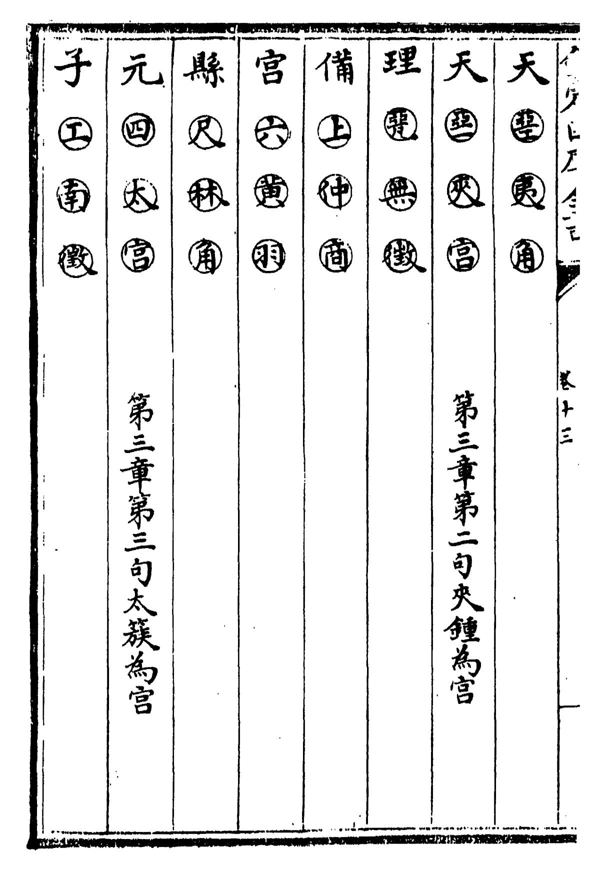
培 上 仲 宮

第二章第四句仲呂為宮



培 六 黃 徵
頂 尺 林 商
山 四 太 羽
嵬 工 南 角
帝 一 姑 宮
王 凡 應 徵
學 勾 蕤 商
法 下四 大 羽

第三章第一句姑洗為宮



天五蕤角

天五夾宮　第三章第二句夾鍾為宮

理凡無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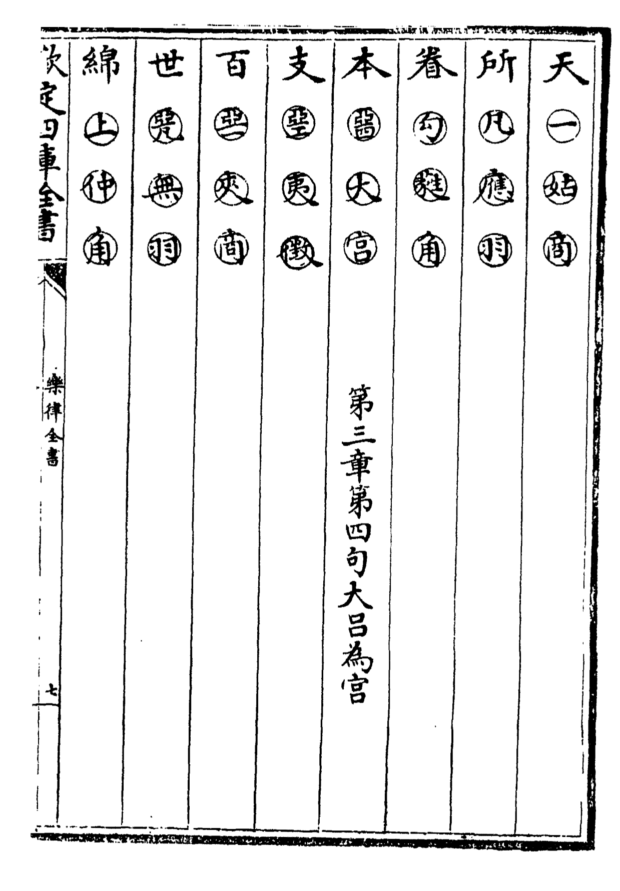
備上仲商

宮六黃羽

縣尺林角

元四太宮　第三章第三句太簇為宮

子工南徵


天 一 姑 商
所 凡 應 羽
眷 勺 蕤 角
本 留 大 宮
支 㼷 夷 徵
百 㼷 夾 商
世 㼷 無 羽
綿 上 仲 角
第三章第四句大吕為宫

臣謹按旋宫者每篇各為一宫非每句各為一宫也文察不曉此理其所撰譜每句各為一宫遂致宫商角徵羽五者皆錯亂正古人所謂迭相陵者也樂記曰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此之謂也或曰信如樂記之説果有吉凶之感應乎曰不然也何瑭嘗辨之曰若此者以其象言之也盖樂之有宫商角徵羽猶國之有君臣民事物宫商角徵羽亂則不可以為樂猶君臣民事物亂則不可

以為國其道相似故以為比非謂君臣民事物之失道真由於宮商角徵羽之亂也曰然則何以為聲音之道與政通曰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所謂聲音之道與政通者此也非宮商角徵羽之謂也

已上辨李文察據隔八相生撰譜之非

樂經元義劉濂所撰其論五音曰宮如牛之鳴窌商若羊之離羣角若雉之鳴木徵若豕之負駭羽若馬之鳴

野言一物具一音也惟人禀中和之性而備聲氣之全古人制五音必本之人聲又必以中原之人為準宫本喉商本牙角本舌徵本齒羽本脣此五音之原也凡人之言説歌唱必會通五音而成聲若統論音聲之大致則沉鬱重濁者為宫商飄揚輕清者為徵羽宫商洪遠而悠長徵羽高厲而剽疾以罷數論則宫商役徵羽以聲響論則徵羽軋宫商如歌宫商濁曲亦必會徵羽而成聲其大致則宫商也如歌徵羽清曲亦必會宫商而成

聲其大致則徵羽也五音之妙盡於此矣世儒謂氣呼而聲出必自宮而徵自徵而商自商而羽自羽而角愚大不然五音之出皆本於喉四者待喉而有聲無喉焉四者無聲矣無四者喉能自為聲宮者元聲之所出也喉會於牙為商喉會於舌為角喉會於齒為徵喉會於唇為羽未有一字出而周流於五音者也惟詩章能備五音如鹿鳴文王二曲一篇數章一章數句一句數音故能會五音之全而大致則黃鍾太簇調也以此論音

豈不易簡乎

其論樂調曰五音不可以為調至六律始有調一律為主而衆律從之如聽調然故謂之調如以黄鍾為宫則太簇姑洗林鍾南吕以次相從此宫音黄鍾調也觀一調餘調可知矣葢六律六吕又濟以四清故能盡五音之變而為調若五音止於五耳何能為調也愚定調必先審五音次定十二律次四清然後用旋宫之法衍為六大調樂調之説盡於此矣王氏家藏集謂發聲收聲

始終會於喉之分者宫調也始終會於舌齒之交際者徵調也始終會於舌齶之際而口張者商調也始終會於唇胎之際者羽調也故詩章七首一周可以識調王氏認音以為調故遺律吕而専求人聲果若此説聖人何不直以人聲為樂調而乃設十二律四清不幾於贅乎既謂之詩章即屬之人聲既謂之樂調即屬之律吕雖一貫之物其實有分辨也何氏管見集謂樂雖備五音而起調畢曲則恒以一音為主如作宫調則起調畢

曲皆主於宮作商調則起調畢曲皆主於商何氏亦認音以為調故遺聲音之大致而惟求之起調畢曲設使起調畢曲為宮矣而其中或雜以他音亦可以宮論乎斷不然矣

其論樂章曰三百篇古樂章也以聲音大致論之皆宮商也如周南之麟趾大雅之文王宮音黃鍾調秦之蒹葭王之黍離商音太蔟調觀四詩餘可知矣王氏謂五音在人聲氣有定而詩章之字則無定如宮字本宮音

也使在第四聲則亦可以協羽商字本商音也使在第二聲則亦可以為徵何也為人聲氣節度所奪雖本音平仄素定而亦不能拘矣愚大不然如思齊之篇曰雝雝在宫則宫字在第四聲矣歌之則仍為宫必不能變而為羽文王之篇曰有商孫子則商字在第二聲矣歌之則仍為商必不能變而為徵二詩之大致則皆宫音黄鍾調也又謂詩之一字即人之一聲人之一聲即律之一管愚又不然一字一聲是矣一聲一管於理不通

如一句數宮字皆統於一宮律數商字皆統於一商律一句有五音則散為五律豈可謂一律一管也何氏謂詩之詞句有短長則其音自有清濁高下之異審其音之宜宮宜商一也句之韻脚字各不同審其音之為宮為商一也荆卿易水之歌初為商聲士皆流涕則商調也繼為羽聲士皆裂眦則羽調也夫易水之歌一也其調可以為商可以為羽古之樂調亦可以變通而用之矣此又大不然詩樂之道重濁者為宮商輕清者為徵

羽不論一篇大致而求之一字一句然一詩數句一句數字未有不備五音者將以何者為調主乎自今觀之易水之歌其濁少次於宮乃商音太簇調曲也實不能為清聲乃謂可以商可以羽誣矣至於始為商音士皆流涕繼為羽聲士皆裂眦此世儒講文義而不識聲音曲為異說以附會者也蓋以商者傷也故流涕羽者清而激也故裂眦果士之哀與怒由於商羽則再變而為宮為角徵將嬉笑乎和平乎將復流涕裂眦也荊卿之

行為何行其哀與怒有不待感者矣

臣謹按濂所論音調大率認切韻之法為撰譜之法夫切韻之喉牙齒舌唇雖取象於宮商角徵羽實與樂調非一途也葢人之五音有定而樂之五音無定以其無定是故可以為宮可以為商瑭論易水誠為得之矣濂葢未達妄以為不然臣聞國初冷謙深知撰譜之理至今神樂觀人人皆能之惟攻儒業者未暇考耳今摘劉氏所撰樂譜數句以見其失復摘冷

氏所撰樂譜數句以見其得初學撰譜者知所取舍云

劉氏所撰樂譜之失錄其大略不必全載

文王在上 文王陟降 亹亹文王 侯文王孫子 文王孫子

㊍㊄㊉㊉ ㊍㊄㊎㊀ ㊎㊎㊍㊄ ㊉㊍㊄㊎㊎ ㊍㊄㊎㊎

文王以寧 穆穆文王 儀刑文王

㊍㊄㊎㊍ ㊀㊀㊍㊄ ㊎㊍㊍㊄

已上八句文字王字譜同

有周不顯　帝命不時　令聞不已　不顯亦世　世之不顯

太黃黃太　黃太黃黃　太黃黃黃　黃太太黃　黃黃黃太

其麗不億　駿命不易　命之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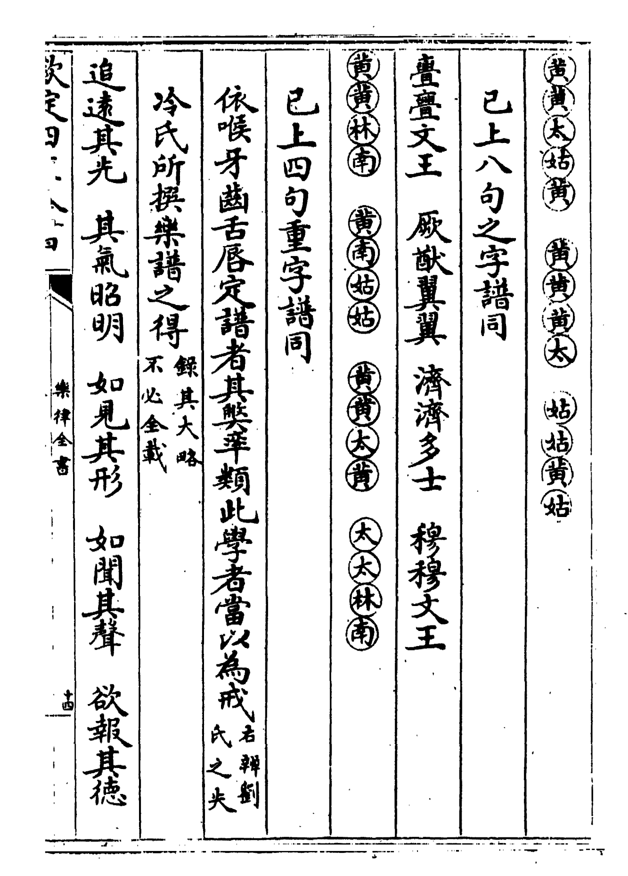
林姑黃太　黃黃黃太　黃黃黃太

已上八句不字譜同

凡周之士　世之不顯　維周之楨　商之孫子　王之藎臣

姑黃黃黃　黃黃黃太　林黃黃太　太黃黃黃　林黃黃林

殷之未喪師　命之不易　上天之載



黃黃太姑黃　黃黃黃太　姑姑黃姑

已上八句之字譜同

亹亹文王　厥猷翼翼　濟濟多士　穆穆文王

黃黃林南　黃南姑姑　黃黃太黃　太太林南

已上四句重字譜同

依喉牙齒舌唇定譜者其弊率類此學者當以為戒右辨劉氏之失

冷氏所撰樂譜之得錄其大略不必全載

追遠其先　其氣昭明　如見其形　如聞其聲　欲報其德

潢林南林　南林姑太　林姑潢林　汰潢南林　姑林南林

神其燕娭　安其所適　其靈在天　其主在室

林太南黃　姑太南黃　潢南姑林　姑黃太姑

已上九箇其字兩箇如字兩箇在字譜皆不同

來格來從　顯兮幽兮　子子孫孫

林姑潢林　林南姑黃　姑林姑黃

已上三句字重而譜不同

不依喉牙齒舌唇其譜故無弊學者當以此為法也 右諭伶氏之得

擬泠氏旋宮譜

臣謹按朱熹語錄曰或問周禮大司樂說宮角徵羽與七聲不合如何曰此是降神之樂如黃鍾為宮大呂為角太蔟為徵應鍾為羽自是四樂各舉其一者而言之大呂為角則南呂為宮太蔟為徵則林鍾為宮應鍾為羽則太蔟為宮以七聲推之合如此又曰所謂黃鍾宮大呂角這便是調如頭一聲是宮聲尾後一聲亦是宮聲這便是宮調若是其中按拍處那

五音依舊都用不只是全用宮今依冷氏舊譜推衍

三譜如左

慶源發祥　世德惟崇　致我祖宗　開基建功　京都之內

黃太姑林　南黃南林半　林姑黃太　林太南黃倍　黃南林姑半

親廟在東　惟我子孫　永懷祖宗　氣體則同　呼吸相通

黃南姑林半　林姑黃太　黃太南黃倍　太黃太姑　黃林南林半

來格來從　皇靈顯融

林姑黃林半　姑太南黃倍

已上一曲宮調曲也黃鍾之宮黃鍾為宮故以黃鍾起調畢曲

慶源發祥　世德惟崇　致我祖宗　開基建功　京都之內

大姑蕤南　應大應南 半　南蕤大姑　南姑應大 倍　大應南蕤 半

親廟在東　惟我子孫　永懷祖宗　氣體則同　呼吸相通

大應蕤南 半　南蕤大姑　大姑應大 倍　姑大姑蕤　大南應南 半

來格來從　皇靈顯融

南蕤大南 半　蕤姑應大 倍

已上一曲角調曲也南呂之宮大呂為角故以大呂起調畢曲

慶源發祥　世德惟崇　致我祖宗　開基建功　京都之内

太姑林南　應半太應南　南林太姑　南姑林倍太　半太應南林

親廟在東　惟我子孫　永懷祖宗　氣體則同　呼吸相通

半太應林南　南林太姑　太姑倍應太　姑太姑林　半太南應南

來格來從　皇靈顧融

南林半太南　林姑倍應太

已上一曲徵調曲也林鍾之宫太蔟為徵故以太蔟起調畢曲

慶源發祥　世德惟崇　致我祖宗　開基建功　京都之内

倍應 太 姑 蕤　南 正應 南 蕤　蕤 姑 倍應 太　蕤 太 倍南 倍應　正應 南 蕤 姑

覲廟在東　惟我子孫　永懷祖宗　氣體則同　呼吸相通

正應 南 姑 蕤　蕤 姑 倍應 太　倍應 太 倍南 倍應　太 倍應 太 姑　正應 蕤 南 蕤

來格來從　皇靈顯融

蕤 姑 正應 蕤　姑 太 倍南 倍應

已上一曲羽調曲也太蔟之宮應鍾為羽故以應鍾起調畢曲

五音譜類放對類之書作初學對者須看對類初學譜者須看譜類

宮調韻脚　徵調韻脚　商調韻脚　羽調韻脚　角調韻脚

合四一合 合四合尺 合四一四 合四合工 合四合一

合四尺合 合四一尺 合四尺四 合四一工 合四尺一

合四工合 合四工尺 合四工四 合四尺工 合四工一

合一四合 合一合尺 合一合四 合一合工 合一四一

合一尺合 合一四尺 合一尺四 合一四工 合一尺一

合一工合 合一工尺 合一工四 合一尺工 合一工一

合尺四合 合尺四尺 合尺合四 合尺合工 合尺合一

合尺一合 合尺一尺 合尺一四 合尺四工 合尺四一

合尺工合 合尺工尺 合尺工四 合尺一工 合尺工一

合工四合 合工合尺 合工合四 合工四工 合工合一

合工一合 合工四尺 合工一四 合工一工 合工四一

合工尺合 合工一尺 合工尺四 合工尺工 合工尺一

四合一合 四合四尺 四合一四 四合四工 四合四一

四合尺合 四合一尺 四合尺四 四合一工 四合尺一

四合工合 四合工尺 四合工四 四合尺工 四合工一

四一四合 四一合尺 四一合四 四一合工 四一合一

四一尺合　四一四尺　四一尺四　四一四工　四一尺一
四一工合　四一工尺　四一工四　四一尺工　四一工一
四尺四合　四尺合尺　四尺合四　四尺合工　四尺合一
四尺一合　四尺一尺　四尺一四　四尺四工　四尺四一
四尺工合　四尺工尺　四尺工四　四尺一工　四尺工一
四工四合　四工合尺　四工合四　四工合工　四工合一
四工一合　四工四尺　四工一四　四工一工　四工四一
四工尺合　四工一尺　四工尺四　四工尺工　四工尺一

一合四合　一合四尺　一合一四　一合四工　一合四一

一合尺合　一合一尺　一合尺四　一合一工　一合尺一

一合工合　一合工尺　一合工四　一合尺工　一合工一

一四一合　一四合尺　一四合四　一四合工　一四合一

一四尺合　一四一尺　一四尺四　一四一工　一四尺一

一四工合　一四工尺　一四工四　一四尺工　一四工一

一尺四合　一尺合尺　一尺合四　一尺合工　一尺合一

一尺一合　一尺四尺　一尺一四　一尺四工　一尺四一

一尺工合　一尺工尺　一尺工四　一尺一工　一尺工一

一工四合　一工合尺　一工合四　一工合工　一工合一

一工一合　一工四尺　一工一四　一工四工　一工四一

一工尺合　一尺一尺　一工尺四　一工尺工　一尺尺一

尺合四合　尺合四尺　尺合一四　尺合四工　尺合四一

尺合一合　尺合一尺　尺合尺四　尺合一工　尺合尺一

尺合工合　尺合工尺　尺合工四　尺合尺工　尺合工一

尺四一合　尺四合尺　尺四合四　尺四合工　尺四合一

尺四尺合 尺四一尺 尺四一四 尺四一工 尺四尺一
尺四工合 尺四工尺 尺四工四 尺四尺工 尺四工一
尺一四合 尺一合尺 尺一合四 尺一合工 尺一合一
尺一尺合 尺一四尺 尺一尺四 尺一四工 尺一四一
尺一工合 尺一工尺 尺一工四 尺一尺工 尺一工一
尺工四合 尺工合尺 尺工合四 尺工合工 尺工合一
尺工一合 尺工四尺 尺工一四 尺工四工 尺工四一
尺工尺合 尺工一尺 尺工尺四 尺工一工 尺工尺一

工合四合　工合四尺　工合一四　工合四工　工合四一
工合一合　工合一尺　工合尺四　工合一工　工合尺一
工合尺合　工合工尺　工合工四　工合尺工　工合工一
工四一合　工四合尺　工四合四　工四合工　工四合一
工四尺合　工四一尺　工四一四　工四一工　工四尺一
工四工合　工四工尺　工四尺四　工四尺工　工四工一
工一四合　工一合尺　工一合四　工一合工　工一合一
工一尺合　工一四尺　工一尺四　工一四工　工一四一

工一工合　工一工尺　工一工四　工一尺工　工一尺一

工尺四合　工尺合尺　工尺合四　工尺合工　工尺合一

工尺一合　工尺四尺　工尺一四　工尺四工　工尺四一

工尺工合　工尺一尺　工尺工四　工尺一工　工尺工一

係宮調者　起調畢曲皆宮　韻脚或宮或徵宮徵相生

係徵調者　起調畢曲皆徵　韻脚或徵或宮或商徵商相生

係商調者　起調畢曲皆商　韻脚或商或徵或羽商羽相生

係羽調者　起調畢曲皆羽　韻脚或羽或商或角羽角相生

係角調者　起調畢曲皆角　韻脚或角或羽角羽相生

古人有言聲不過五五聲之變至不可窮也在人摘而用之耳但樂章有四言五言六言七言八言九言亦有長短句者譜類不能盡載各舉數章以為定式庶幾放此而推之也

世宗肅皇帝御製樂章譜

大祈穀獻香樂奏達馨之曲黃鍾之徵用林鍾起調林鍾畢曲　四言

恭祈寶穡　虔獻真香　青煙結篆　紫穗凝祥

林南姑黄　潢林南林　南林姑太　姑林姑黄

氤氳鳳蓋　煥爛龍章　豐登協慶　降福穰穰

太黄太姑　潢林南林　南林姑太　姑林潢林

大祈穀獻茶樂奏凝和之曲 仲呂之羽用太蔟起調太蔟畢曲　四言

采采丹萌　瀹以玄泉　品邁六清　昭薦法筵

太南林仲　太仲林仲　南林仲太　黄太仲太

顒垂洪眷　鑒我恭虔　沾溉芳甸　迄用康年

潢南林仲　南林仲太　潢南林仲　南林仲太

大祈穀初獻樂奏壽熙之曲 黃鐘之宮用黃鐘起調黃鐘畢曲 五言

涓辰脩秘典　撫歲企嘉禎　瓊詮通妙感　瑤梵徹上清

黃太姑南林　潢南黃太黃　太黃仲南林　南林黃太黃

稽首雲陛下　酌醴獻初誠　帝眷垂明貺　九宇保成平

太黃南潢南　潢南黃太黃　太黃太南林　南林黃太黃

大祈穀亞獻樂奏沖玄之曲 黃鐘之宮用黃鐘起調黃鐘畢曲 六言

瞻龍御兮皇皇　耀靈輝兮寶光　望帝閽兮九陛

黃太姑林潢林　潢南林姑太黃　太黃蕤太潢南

飭予誠兮再觴　歌洞章兮瑤範　願神歆兮樂康

潢南林姑太黃　黃太姑太潢南　南潢林姑太黃

洪應殿送神樂奏敷祥之曲

仲呂之羽用太簇起調太簇畢曲

七言

雷車殷兮雲旗張　戒萬乘兮騰九光　过大漠兮陟青蒼

太黃仲林潢仲林　南林仲太黃仲太　黃太仲太潢南林

瓊閾窈兮銀漢長　回慧鑾兮睠八方　寅拜送兮佇遐想

南林仲太黃仲太　太黃仲林潢南林　南林仲太潢南林

錫簡福兮祚閎昌

南林仲太黃仲太

大祈穀獻玉帛樂奏通真之曲　黃鍾之宮用黃鍾起調黃鍾畢曲　八言

植蒼璧兮文幣肆陳　耀七襄兮光映百純

黃太姑太林姑潢林　潢南林姑林姑太黃

儼帝鑒兮顧此華珍　熙歲事兮佑我天民

太黃姑太潢林南林　潢南林姑林黃太黃

大祈穀送神樂奏敷祥之曲　黃鍾之宮用黃鍾起調黃鍾畢曲　九言

龍輿載駕兮雲旗肅張　慶煙塞路兮非霧流祥

黃太姑太林潢林南林　潢南林姑林姑黃太黃

千真萬聖兮回返帝鄉　高上太虛兮璚宮紫房

太黃蕤太林潢林南林　潢南姑林姑林黃太黃

丹靈顯著兮保國寧邦　標名金籙兮享壽無疆

太黃太姑林潢林南林　潢南林姑林姑黃太黃

臣謹按孟子曰今之樂由古之樂也今之樂章則可以為譜古人之詩則不能為譜孟子豈欺我哉抑學者自畫耳臣愚建議以為該部考選協律郎及典學

等官之時取太常知音人赴部出題試之其題四言則取毛詩五言七言則取文選文粹等書長短句取楚騷或古樂府各一二篇以為題目務要創新譜不許雷同就令歌之以協笙笛其譜宜以世宗肅皇帝御製樂章譜及存心録太常總覽二書所載本朝雅樂譜為式不許如劉濂李文察之所杜撰本寺堂上官知音者充考官品定等第頭等選協律郎次等選典樂三等者仍習學以俟再考夫如是則人人留心

音律不惟雅樂不致失傳又免後世有樂官不知樂之誚其於聖政未必無小補也擬撰譜格式為初學筌蹄附録如左

釋奠大成樂章新舊譜同異考

大哉宣聖 見今所用譜 太南林仲 元朝頌行譜 黄南林姑

於昭聖容 見今所用譜 林仲黄太 元朝頌行譜 南姑太黄

度越前聖 見今所用譜 黄太仲太 元朝頌行譜 蕤夷應南

神其來格 見今所用譜 黄南林仲 元朝頌行譜 太黄南林

神其寧止　見今所用譜林仲太黃　元朝頒行譜應夷夾大

神馭還復　見今所用譜仲太林仲　元朝頒行譜林黃姑太

維持王化　見今所用譜南林仲太　元朝頒行譜應南蕤姑

惟王神明　見今所用譜南林仲大　元朝頒行譜夾大應南

大哉聖王　見今所用譜太仲黃太　元朝頒行譜南應姑蕤

百王宗師　見今所用譜仲南林仲　元朝頒行譜姑夷無夷

可見譜無定法勿憚改定潤色

謹按古之歌音雖則失傳然其遺響猶有存者若太

常中和樂譜及釋奠大成樂譜最為近之觀其大哉
宣聖之聖於昭聖容之聖度越前聖之聖此三聖字
於律或為仲呂或為黄鍾或為太蔟神其來格之神
神其寧止之神神馭還復之神此三神字於律亦各
不同維持王化之王惟王神明之王大哉聖王之王
百王宗師之王此四王字律皆異焉瞻之洋洋威儀
雍雍二句雖係疊字而律不重用黄鍾之後或繼以
太蔟或繼以姑洗不拘定法但取美聽以此觀之為

是譜者亦可謂知音矣其次則僧家宣偈道家步虛船家棹歌之類尚存古法於萬一焉夫禮失求諸野言相去不遠也嘗怪世之不知音者或以律呂上下相生之音循序更迭而奏若李文察所定之譜是也或以平上去入及牙齒舌喉唇審定音調若劉濂所擬之譜是也如文察所定則篇篇相似而雅頌無別如濂之所擬則字字重複而曲折不分其於古法相去遠矣殊不思善歌者一一字中五音具焉隨調宛

轉變動不居豈可以平上去入牙齒舌喉唇拘之哉
近世有書名志樂古樂筌蹄樂經元義樂律管見等
項其所杜撰歌詩之譜葢皆不知而作者也文獻通
考曰樂者䎽也聲也非徒以資議論而已今訂正雖
詳而鏗鏘不韻辨析雖可聽而考擊不成聲則亦何
取焉觀諸家所著樂書凡數十萬言其辭非不富也
然於樂之本吉猶昧其論歌譜舍腔韻之抑揚而取
五行之生克其論舞譜舍功德之形容而取日躔之

方位傳會穿鑿不亦甚乎

已上辨劉濂據五音切韻撰譜之非　黄佐樂典之類凡以切韻之法為樂譜者皆非惟李本謂樂譜與切韻雖各有五音自是兩途不可牽合詳見下文起調畢曲

新說

樂律全書卷十三

樂律全書卷十四

明 朱載堉 撰

律吕精義外篇四

古今樂律雜說并附録

辨何妥陳暘之失第四

序曰何妥知音而不知樂陳暘知聲而不知音所議皆非故辨之

隋書樂志曰開皇二年尚因周樂命工人齊樹提檢校樂府改換聲律益不能通俄而柱國沛公鄭譯奏上請更修正於是詔太常卿牛弘國子祭酒辛彥之國子博士何妥等議正樂然淪謬既久音律多乖積年議不定譯立議以為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仍以其聲考校大樂時邳國公世子蘇夔亦稱明樂駁譯曰韓詩外傳所載樂聲感人及月令所載五音所中並皆有五不言

變宫變徵又春秋左氏所云七音六律以奉五聲准此而言每宫應立五調不聞更加變宫變徵二調為七調七調之作所出未詳

臣謹按七音者譬吹横笛六孔皆閉為一音從尾漸開為六音共為七也夫横笛到手必六指按之雖愚夫皆知笛是七音不可增損則此七音從來有之乃自然之理非難知之事也譯及萬寳常皆託得於胡人所傳何哉彼徒知神其説以欺愚夫殊不知反使

愚夫詆七音為胡樂其疑至今不決非譯輩之罪歟既有七音宜有七調而蔡元定謂二變不為調蓋蘇夔故智也且史記荆軻傳明載變徵為調而夔以為所出未詳近時何瑭劉濂又指易水歌為商調豈别有所考歟

譯荅之曰周有七音之律漢書律歷志天地人及四時謂之七始黄鍾為天始林鍾為地始太蔟為人始是為三始姑洗為春甤賓為夏南吕為秋應鍾為冬是為四

時四時三始是以為七今若不以二變為調曲則是冬夏聲缺四時不備是故每宮須立七調衆從譯議會稽季本著樂律纂要曰夫五聲得變而後成均猶四時得閏而後成歲此乃自然之理雖聖人亦不得而增損之也通典注謂自殷以前止有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蓋本國語七列七同而為之說耳殊不知國語此言因七律而附會非聲律之自然也況漢志稱舜欲聞七始則唐虞時固已有之安得云至

周始加字

臣謹按七始二字伏生以為出於舜世其名義最古雅但漢志以天地人及四時解之則惟黃鍾一調可通而餘均皆不通恐非命名初意臣嘗思之夫十二律各自為均每均之內凡有七音古人謂之七始何也葢律呂相生有始必有終故七始而五終始者本也終者末也故用其本不用其末朱熹所謂律呂有十二箇用時只使七箇是也假如黃鍾之均則黃生

林林生太太生南南生姑姑生應應生蕤此所謂七始也蕤生大大生夷夷生夾夾生無無生仲此所謂五終也又如大呂之均則大生夷夷生夾夾生無無生仲仲生黄黄生林此所謂七始也林生太太生南南生姑姑生應應生蕤此所謂五終也餘均皆放此孔子家語曰五聲六律十二管旋相為宫此之謂也五終古人謂之五降有圖已見内篇

譯又與夔俱云案今樂府黄鍾乃以林鍾為調首失君

臣之義清樂黄鍾宫以小吕為變徵乖相生之道今請雅樂黄鍾宫以黄鍾為調首清樂去小吕還用㽔賓為變徵衆皆從之

臣謹按今太常笙尺字黄長合字黄短此所謂林鍾為調首也譜有上字而無勾字此所謂小吕為變徵也自隋以前如此非始於近代也盖亦有説焉林鍾為調首者古稱下徵是也今民間笛六孔全閉低吹為尺即下徵也徵下於宫故曰下徵即林鍾倍律聲

也從尾放開一孔低吹為工即下羽也羽下於宮故
曰下羽即南吕倍律聲也放開二孔低吹為凡即應
鍾倍律聲也開三孔低吹為合即黄鍾正律聲放開
四孔低吹為四即太簇正律聲放開五孔低吹為一
即姑洗正律聲六孔全開低吹為勾即㽔賔正律聲
此黄鍾之均七聲也其林鍾南吕應鍾正律之聲及
黄鍾太簇姑洗半律之聲開閉同前但高吹耳臣謂
民間之笛葢古人遺法也其宫商有清濁而徴羽有

上下下徵二字見晉書宋書志及文選註夫一調內下有倍律濁聲上有半律清聲則黃鍾為中聲明矣管仲所謂徵數一百八羽數九十六宮數八十一商數七十二角數六十四徵羽之數多宮商角之數少即此理也近世律家不明此理往往强作解事指黃鍾為最濁似是而實非也今太常笛六孔全開為合擬黃鍾之正律六孔全開為凡擬應鍾之正律譯等所改即此笛耳彼徒能改笛而不能改笙今笙所存

者古人遺法也以理論之黄鍾之均無仲吕有蕤賔譯等以為去仲吕用蕤賔其議是也去林鍾倍聲則非也

夔又與譯議欲累黍立分正定律吕時以音律久不通譯夔等一朝能為之以為樂聲可定而何妥舊以學聞雅為高祖所信高祖素不悅學不知樂妥又恥已宿儒不逮譯等欲沮壊其事是時競為異議各立朋黨是非之理紛然淆亂或欲令各脩造待成擇其善者而從之

妥恐樂成善惡易見乃請高祖張樂試之遂先説曰黄鍾者以象人君之德及奏黄鍾之調高祖曰滔滔和雅甚與我心會妥因陳用黄鍾一宫不假餘律高祖大悦班賜妥等修樂者自是譯等議寢九年平陳獲宋齊舊樂詔於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求陳太樂令蔡子元于普明等復居其職牛弘遂又請依古五聲六律旋相為宫雅樂每宫但一調唯迎氣奏五調謂之五音縵樂用七調祭祀施用各依聲律尊卑為次高祖猶憶妥言注

弘奏下不許作旋宮之樂但作黄鍾一宮而已故隋代雅樂唯奏黄鍾一宮郊廟饗用一調迎氣用五調舊工更盡其餘聲律皆不復通

文獻通考致堂胡氏曰音五尒而律呂十有二猶十二支而配十干所以變而不窮也律呂陰陽也闕一則不和矣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今獨奏黄鍾而不用餘音是有君而無臣無民無事無物其為君也不亦亢乎何異侒人也逢迎周宣立五

后者隋文豈不知之而命以典樂妥能探其主猜防
克忌之微而尊隆君道寓意於黄鍾帝果悦而從之
遂使古樂盡廢後世無所考焉其害豈不甚哉
唐書樂志曰自漢魏之亂晉遷江南中國遂没於夷狄
至隋滅陳始得其樂器稍欲因而有作而時君褊迫不
足以堪其事故終隋之世所用者黄鍾一宫而已唐興
即用隋樂武德九年始詔太常少卿祖孝孫協律郎竇
璡等定樂初隋用黄鍾一宫惟擊七鍾其五鍾設而不

聲謂之啞鍾唐協律郎張文收乃依古斷竹為十二律
高祖命與孝孫吹調五鍾叩之而應由是十二鍾皆用
孝孫又以十二月旋相為六十調八十四聲其法因五
音生二變因變徵為正徵因變宮為清宮七音起黄鍾
終南吕迭為綱紀黄鍾之律管長九寸主於中宮土半
之四寸五分與清宮合五音之首也加以二變循環無
間故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其聲繇
濁至清為一均凡十二宮調皆正宮也正宮聲之下無

復濁音故五音以宮為尊十二商調調有下聲一謂宮也十二角調調有下聲二宮商也十二徵調調有下聲三宮商角也十二羽調調有下聲四宮商角徵也十二變徵調居角音之後正徵之前十二變宮調在羽音之後清宮之前雅樂成調無出七聲本宮遞相用唯樂章則隨律定均合以笙磬節以鍾鼓樂既成奏之

臣謹按唐志謂宮聲之下無復濁音惟論黃鍾之均則可餘均則不通矣律家以清濁二字論宮商角徵

羽者益非知音者也且如應鍾之均夷則為羽無射為變宮皆濁於正宮亦自然之理耳或者欲以夷則無射子聲代之非也

文獻通考曰周世宗顯德六年樞密使王朴上疏曰臣聞樂作於人心成聲於物聲氣既和反感於人心者也所假之物大小有數九者成數也是以黄帝吹九寸之管得黄鍾之聲為樂之端也半之清聲也倍之緩聲也三分其一以損益之相生之聲也十二變而復黄鍾聲

之總數也乃命之曰十二律旋迭為均均有七調合八十四調播之於八音著之於歌頌將以奉天地事祖宗和君臣接賓旅厥政教厚風俗以其功德之形容告於神明俾百代之後知邦國之所由行者也

臣謹按世儒談樂者往往譏王朴然朴之失在於信用班固漢志誤以莽尺為周制耳除此之外未可輕議之也蓋朴亦一代之奇才且如此段議論十二變而復黄鍾之一言足以度越諸家矣自漢京房至今

皆守往而不返之說惟朴獨參透遂不用舊說此豈他人所能及哉故特表而出之庶使後世學者不可以其所短而廢其所長也

宗周而上率由斯道自秦而下旋宮聲廢洎東漢雖有太常丞鮑鄴興之亦人亡而音息無嗣續之者漢至隋垂十代凡數百年所存者黃鐘之宮一調而已十二律中惟用七聲其餘五調謂之啞鐘蓋不用故也唐太宗有知人之明善復古道乃用祖孝孫張文收考正雅樂

而旋宫八十四調復見於時在懸之器方無啞者所以知太宗之道與三五同功焉安史之亂京都為墟器之與工十不存一所用歌奏漸多紕繆逮乎黄巢之餘工器俱盡購募不獲文記亦亡集官酌詳終不知其制度時有太常博士殷盈孫案周官考工記之文鑄鍾十二編鍾二百四十處士蕭承訓校定石磬今之在懸者是也雖有樂器之狀殊無相應之和逮乎偽梁後唐歴晉與漢皆享國不逺未暇及於禮樂至於十二鎛鍾不問

聲律宮商但循環而擊之編鍾編磬徒懸而已絲竹匏土僅七聲作黃鍾之宮一調亦不和備其餘八十四調於是乎泯滅樂之缺壞無甚於今

臣謹按歷代樂家得失此段載之甚明但觀此文不必細考他書亦知其大概矣

遂依周法以秬黍校定尺度長九寸虛徑三分為黃鍾之管與見在黃鍾之聲相應以上下相生之法推之得十二律管以為衆管至吹用聲不便乃作律准十三弦

宣聲長九尺張弦各如黄鍾之聲以第八弦六尺設柱如林鍾第三弦八尺設柱為太蔟第十弦五尺三寸四分設柱為南吕第五弦七尺一寸三分設柱為姑洗第十二弦四尺七寸五分設柱為應鍾第七弦六尺三寸三分設柱為㽔賔第二弦八尺四寸四分設柱為大吕第九弦五尺六寸三分設柱為夷則第四弦七尺五寸一分設柱為夾鍾第十一弦五尺一分設柱為無射第六弦六尺六寸八分設柱為仲吕第十三弦四尺五寸

設柱為黄鍾之清聲十二聲中旋用七聲為均為均之主者惟宫徵商羽角變宫變徵次焉發其均主之聲歸乎本音之律七聲迭應而不亂乃成其調均有七調聲有十二均合八十四調歌奏之曲由之出焉旋宫之聲久絶一日而補出臣獨見恐未詳悉望下中書門下集百官及内外知音者較其得失然後依調製曲已上二段皆王朴疏

臣謹按後漢志載京房之説曰竹聲不可以度調故

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間九尺以應黄鍾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畫分寸以為六十律清濁之節又曰截管為律吹以考聲列以物氣道之本也術家以其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作準以代之準之聲明暢易達分寸又粗然弦以緩急清濁非管無以正也均其中弦令與黄鍾相得案畫以求諸律無不如數而應者矣朴之準蓋出於房也二家之法頗煩瑣而難用臣嘗自造一物形如界

尺厚如半指一頭寬者高如瑟柱一頭窄者低如瑟岳長如瑟身之半均作九段命為九寸寸內均作九分分內均作九釐擬軒轅氏古尺也依新法或舊法各律之長而刻如階級焉置於瑟中弦之下以代瑟柱吹黃鍾正律之聲以定中弦按其刻處彈之內外二十四弦由此定矣比諸房朴之準庶幾簡而易行

附載於此

宋史樂志曰翰林學士承旨王堯臣等言奉詔與參議

阮逸所上編鍾四清聲譜法竊以律呂旋宫之法既定以管又制十二鍾準為十二正聲準正聲之半以為十二子聲故有正聲子聲各十二鍾子聲即清聲也其正管長者為均自用正聲正管短者為均則通用子聲而成五音然求聲之法本之於鍾故國語所謂度律均鍾者也其編金石之法則歴代不同或以十六為一虡者是謂縣八用七也或以二十四為一虡則清正之聲備故唐制以十六枚為小架二十四為大架天地宗廟朝

會各有所施今太常鍾縣十六者舊傳正聲之外有黄鍾至夾鍾四清聲雖於圖典未明所出然考之實有義趣蓋自夷則至黄鍾四律為均之時若盡用正聲則宫輕而商重緣宫聲以下不容更有濁聲一均之中宫弱商彊是謂陵僭故須用子聲乃得長短相叙自角而下亦循兹法故夷則為宫則黄鍾為角南吕為宫則大吕為角無射為宫則黄鍾為商太蔟為角應鍾為宫則大吕為商夾鍾為角蓋黄鍾大吕太蔟夾鍾正律俱長並

當用清聲如此則音律相諧而無所抗此四清鍾可用之驗也至他律為宫其長短尊卑自序者不當更以清聲間之自唐末世樂文墜缺考擊之法久已不傳今若使匏土絲竹諸器盡求清聲即未見其法又據大樂諸工所陳自磬簫琴和巢五器本有清聲塤篪竽筑瑟五器本無清聲歌工引音極唱止及黄鍾清聲臣等參議其清正二聲既有典據理當施用自今大樂奏夷則以下四均正律為宫之時商角依次並用清聲自餘八均

盡如常法至於絲竹等諸器舊有清聲者令隨鍾石教習本無清聲者未可偶意求法且當如舊惟歌者本用中聲故夏禹以聲為律明人皆可及若彊所不至足累至和請止以正聲作歌應合諸器亦自是一音別無差戾其阮逸所上聲譜以清濁相應先後互擊取音靡曼近於鄭衛不可用詔可

文獻通考曰宋仁宗明道初改制大樂命集賢校理李照等預議翰林學士馮元等同共討論時太常鍾磬每

十六枚為一簴而四清聲相承不擊照因上言十二律聲已備餘四清聲乃鄭衛之樂請於編縣止留十二中聲去四清鍾則哀思邪辟之聲無由而起也元等駁之曰聖人既以十二律各配一鍾又設黄鍾至夾鍾四清聲以附正聲之次原其四清之意葢為夷則至應鍾四宮而設也無五音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不相凌謂之正迭相凌謂之慢百王之不易也聲重大者為尊輕清者為卑卑者不可加於尊古今之所同

也故列聲之尊卑者事與物不與焉何則事為君治物為君用不能尊於君故也惟君臣民三者則自有上下之分不得相越故四清聲之設正謂臣民相避以為尊卑也今若止用十二鍾旋相考擊至夷則以下四管為宮之時臣民相越上下交戾則凌犯之音作矣此甚不可者也其鍾磬十六皆本周漢諸儒之說及唐家典法所載欲損為十二惟照獨見臣以為且如舊制便帝令權用十二枚為一格且照曰俟有知音者能考四鍾協

調清濁有司别議以聞

神宗元豐三年詔劉几范鎮楊傑詳定大樂初傑言大樂七失其二曰八音不諧鍾磬缺四清聲虞樂九成以簫為主商樂和平以磬為依周樂合奏以金為首鍾磬簫者衆樂之所宗則天子之樂用八鍾磬簫衆樂之本乃倍之為十六且十二者律之本聲而四者應聲也本聲重大為君父應聲輕清為臣子故其四聲為清聲或曰子聲也李照議始不用四清聲是有本而無應也八

音何從而諧哉今巢笙和笙其管十九以十二管發律呂之本聲以七管為應聲用之已久而聲至和則編鐘磬簫宜用四子聲以諧八音帝乃下鎮几參定鎮作律尺等欲圖上之而几之議律主於人聲不以尺度求合其樂大抵即李照之舊而加四清聲遂奏成第加恩賚而鎮謝曰此劉几樂也臣何預焉

哲宗元祐間范鎮為樂論上之其論鐘曰清聲者不見於經惟小胥註云鐘磬者編次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簴

謂之堵至唐又有十二清聲其聲愈高尤為非是國朝舊有四清聲置而弗用至劉几用之與鄭衛無異楊傑著元祐樂議以破鎮說曰按編鍾編磬十六其來遠矣豈獨見於周禮小胥之註哉漢成帝時犍為郡於水濱得古鍾十六枚帝因是陳禮樂雅頌之聲以風化天下其事載於禮樂志不為不詳豈因劉几然後用哉且漢承秦秦未嘗制作禮樂其稱古磬十六者乃二帝三王之遺法也其王朴樂內編鍾編磬以其聲律太高歌者難逐故

四清聲置而不用及神宗朝十二律則四清聲皆用而諧協矣周禮曰鳧氏為鍾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則清聲豈不見於經哉今鎮簫笛塤箎巢笙和笙獻於朝廷簫必十六管是四清聲在其間矣自古無十二管之簫豈簫韶九成之樂已有鄭衛之聲乎禮部太常亦言鎮樂法自係一家之學難以參用而樂如舊制

陳暘樂書曰先王制十有二律倡和清濁迭相為經而清濁之聲未嘗偏勝也孰謂十二律之外復有四清聲乎為是

說者非古也其隋唐諸儒傅會之說歟彼其所據者唐之正史通禮會要令式通典義纂義羅之類特一人之私說非有本於聖人之經天下之公論也世之廣其說者不過謂臣民相避以為尊卑也鍾磬之簴以無射為宫則黄鍾為商太蔟為角無射君也管長四寸九分黄鍾臣也乃長九寸太蔟民也亦長八寸若用正聲則民與臣聲皆尊而君聲獨卑必須用黄鍾四寸五分太蔟四寸之清以荅無射之律則君尊於上臣卑於下民役其令矣是不知十

二律以黃鍾為君非所以為臣也今夫黃鍾之律冠十二律之首正位於北而面南所以寓人君向明而治之意而十有一律莫敢與之抗矣是君聲常尊而臣民之聲常卑天地自然之道也安有君臣與民相避以為尊卑之理乎彼謂黃鍾至夾鍾四清聲以附正聲之次原其四者之意蓋為夷則至應鍾四宮而設既謂黃鍾至夾鍾為清又謂為夷則至應鍾而設是兩四清也至於論琴瑟笙竽又益四清而為十二律聲是十六律之説果

不足以勝十二月矣又況既有黄鍾矣又有黄鍾清焉豈古人所謂尊無二上之㫖哉臣竊覩聖朝嘗命有司考正鍾律遍問大樂諸工僉言每朝饗祭祀惟傳舊法用正聲十二其四清聲多不能考擊是太常之樂名用四清實用十二律也李照據周禮典同而論之謂十二鍾之外其餘四鍾皆是清聲非中聲乃鄭衛之樂也若去四清之鍾則哀思邪辟之聲無由而起何知樂之深耶又曰五聲者樂之指拇也二變者五聲之駢枝也駢拇枝

指出乎形而侈於形存之無益也去之可也二變出乎五聲存之亦無益也削之可也葢五聲之於樂猶五星之在天五行之在地五常之在人也五聲可益為七音然則五星五行五常亦可益而七之乎其說必不行矣先儒必為是說者葢有原焉左氏傳曰為之七音以奉五聲周語載武王伐商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自鶉及駟七列南北之揆七同楚語述先王之祀有七事而以天地民四時之務當之書大傳述聖王巡

十有二州論十有二俗以定七始而以七統當之漢焦延壽
京房鄭康成之徒謂黃鍾之宮太蔟為商姑洗為角林鍾
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是謂七始班固
又從而傅會之謂舜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納
五言汝聽是其說始於夏書而蔓衍於左傳國語書傳漢
志是不知書之在治忽有五聲而無七始國語之七同有
四宮而無徵也左氏為七音之說蓋八音耳八音以土為
主而七音非土不和故書之益稷禮之樂記其言八音皆

虛其土猶大衍之數虛其一也大衍之數虛其一無害為五十七音之數虛其土無害為八音也若以七音為二變在焉是以五聲奉五聲豈其理歟臣嘗讀後周史武帝時有龜兹人白籍入國最善為胡琵琶聽其所奏之調有七音一曰婆陁力二曰雞識三曰沙識四曰沙侯五曰加濫六曰般贍七曰俟利箑以應七律之音合為八十四調又知二變之聲出於蕃音非雅音也蘇夔素號知音嘗援韓詩外傳樂聲所感及月令五音所中並皆有五不聞更加變宮變

若夔者可謂知五聲之本矣今夫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宮既為君而又有變宮是二君也害教莫甚焉豈先王制樂之意哉

又曰人感物以形聲聲無而為有故五聲之别宮為上平聲商為下平聲角為入聲徵為上聲羽為去聲知此可與言聲律矣先儒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之說一何妄耶

臣謹按樂記曰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樂而

樂之謂之樂唐楊收謂二變亦曰比蓋變與比名義皆出
樂記非始於近代也夫樂有所謂聲者有所謂音者何
也單出曰聲宮商角徵羽是也雜比曰音變宮變徵是
也聲音二義相兼所謂樂也然聲之為義淺而易解音
之為義深而難解故曰惟君子為能知樂誠哉言也古
者旋宮之法必用二變四清而後成均宋李照之為樂
既黜四清而陳暘之著書復擯二變此古所謂知聲而
不知音者也暘著樂書凡若干萬言而無絲毫裨補於

樂紛紛饒舌徒欲沮壞旋宫之法而已此所謂不知音而不可與言樂者也先儒惟朱熹最知樂其次則蔡元定所論皆有理今載二家成說以破陳暘之謬

朱熹文集載其與門人論樂律書曰凡十二律各以本律為宫而生四律如黄鍾為宫則太蔟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吕為羽是黄鍾一均之聲也若林鍾為宫則南吕為商應鍾為角太蔟為徵姑洗為羽是林鍾一均之聲也各就其宫以起四聲而後六十律之聲備非以黄鍾定為宫

太蔟定為商姑洗定為角林鐘定為徵南呂定為羽也但黄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為十二律長短之次宮商角徵羽為五聲長短之次黄鐘一均上生下生長短皆順故得各用其全律之正聲其餘十一律則有半聲孔疏葢知此法但言之不詳耳半律杜氏通典謂之子聲者是也此是古法但後人失之而唯存黄鐘大呂太蔟夾鐘四律有四清聲即此半聲是也變宮變徵始見於國語註中及後漢樂志乃十二律之本聲自宮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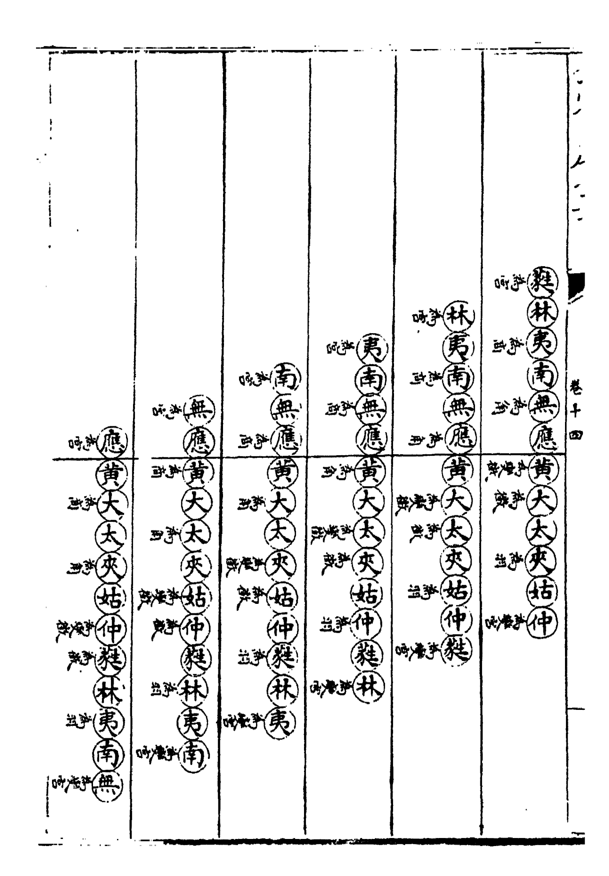
下六變七變而得之者非清聲也如黃鍾為宮則第六變得應鍾為變宮第七變得蕤賔為變徵如林鍾為宮則第六變得蕤賔為變宮第七變得大吕為變徵是也凡十二律皆有二變一律之内通前五聲合為七聲祖孝孫王朴之樂皆同所以有八十四調者葢每律各添此二聲而得之也但畫一圖朝夕看誦仍於指掌間輪之久久自熟乃見其妙此又可驗凡事皆然别無竒巧只是久而習熟便是妙處也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	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	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	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	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

界上正聲

界下清聲

依杜氏通典十二律皆有子聲蓋唐制也朱熹蔡元定從之者或未嘗以歌聲試驗耳無射長二寸有奇其細已甚恐無此理



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
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
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
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
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
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界上正聲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界下清聲

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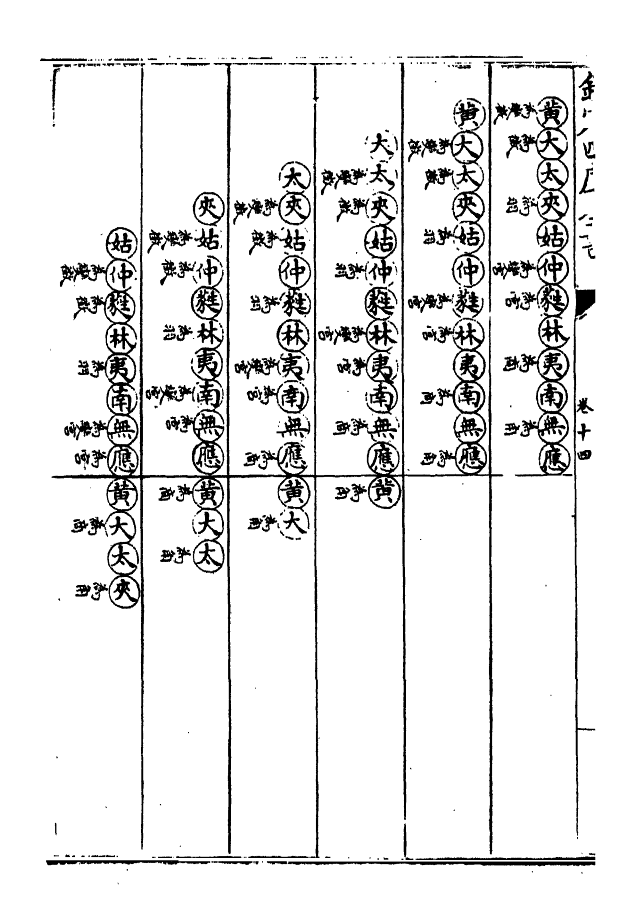
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

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

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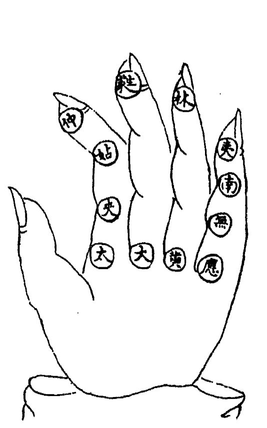
依周禮註十六鐘磬清聲惟四蓋古制也馮元楊傑皆主此說與今太常雅樂鐘磬排簫制同而與熹等所說不同此理近是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四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
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
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
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

指掌旋宮之圖

一宮二徵三商四羽五角六和七中為主



變宮名和變徵名中循環無端是名旋宮

黃林太南姑應蕤
大夷夾無仲黃林
太南姑應蕤大夷
夾無仲黃林太南
姑應蕤大夷夾無
仲黃林太南姑應
蕤大夷夾無仲黃
林太南姑應蕤大
夷夾無仲黃林太
南姑應蕤大夷夾
無仲黃林太南姑
應蕤大夷夾無仲

熹文集又曰葢建樂立均之法諸律相距間皆一律而獨宮羽徵角之間各間二律相距既遠則其聲勢隔濶而有不能相通之患然猶幸其隔八之序五聲既備即有二律介於宮羽徵角之間於是作樂者因而取之謂之二變然後彼四聲者乃得連續無間而七均備焉是亦律呂性情自然之變有如此者而非人力所能為也然非古之哲人機神明鑒有以盡其曲折之微則亦孰能發其精藴著為明法以幸後世之人哉深究其端殆

未易以常理論也熹語録曰宮商角徵羽與變宮變徵皆是數之相生自然如此非人力所加損此其所以為妙問既有宮商角徵羽又有變宮變徵何也曰二者是樂之和相連接處

蔡元定律呂新書曰按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

宮故謂之變宮也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為調也

又曰宮羽之間有變宮角徵之間有變徵此亦出於自然左氏所謂七音漢前志所謂七始是也然五聲者正聲故以起調畢曲為諸聲之綱至二變聲則宮不成宮徵不成徵不比於正音但可以濟五聲之所不及而已然有五音而無二變亦不可以成樂也

臣謹按四清二變古今樂家爲之說者衆矣然惟馮元楊傑朱熹蔡元定四人之說得之元之議四清曰原其四清之意蓋爲夷則至應鍾四宫而設也夫五音宫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不相凌謂之正迭相凌謂之慢百王之不易也聲重大者爲尊輕清者爲卑卑者不可加於尊古今之所同也故列聲之尊卑者事與物不與焉何則事爲君治物爲君用不能尊於君故也惟君臣民三者則自有上下之

分不得相越故四清聲之設正謂臣民相避以為尊
卑也今若止用十二鍾旋相考擊至夷則以下四管
為宮之時臣民相越上下交戾則凌犯之音作矣此
甚不可者也傑之議二變曰律各有均均有七聲更
相為用協本均則樂調非本均則樂悖今黃鍾為宮
則太蔟姑洗林鍾南呂應鍾蕤賓七聲相應謂之黃
鍾之均餘律為宮同之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
事羽為物君者法度號令之所出故宮生徵法度號

令所以授臣而承行之故徵生商君臣一德以康庶
事則萬物得所民遂其生故商生羽羽生角然臣有
常職民有常業物有常形而遷則失常故商角羽無
變聲君總萬化不可執以一方事通萬務不可滯於
一隅故宮徵有變聲熹及元定所議亦然陳暘獨不
然謂雅樂只用五聲十二律不用二變及四清譬如
天之五星人之五常豈可七哉殊不知五星之與日
月為七政與炁孛羅計為九曜五常之名有禮無樂

有智無勇有仁無孝有義無忠有信無恕豈可便謂忠恕之類皆如駢拇枝指而非五常之正耶又如青龍白虎朱雀各一而玄武龜蛇為二肝心脾肺各一而腎與命門為二龜與腎屬水而蛇與命門屬火皆自然之理而不可去也二變之不可去亦如此然賜之謬說今人多惑之是所謂不知音不可與言樂者也吁旋宮之說尚矣大司樂及禮運皆有明文大儒若朱熹輩皆不敢非之而近代為律吕之學者乃舍

周孔朱蔡之成法而不遵惟妄暢腐儒之是信非惑之甚者乎故不可以不辨

樂律全書卷十四